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71号

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鸣志〔2015〕第0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鸣志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意见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安信证券委派王国文先生、黄坚先生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国文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十九年的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人人乐、粤传媒、赣粤高速、南京邮通、西宁特钢、凌源钢铁、南洋科技、伟明环保等企业的改制辅导、股票发行上市以及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九芝堂公开增发等融资工作；上实发展借壳上市、上海家化定向股份回购等工作；主持、参与了士兰微、美欣达、东方集团等多家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等；具有扎实的证券理论基础知识、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以及良好的现场沟通协调能力。

黄坚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华东医药、常州药业、浦东建设、贵州航天电器、株洲天桥起重、青岛海立美达等多家企业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参与或主办了华东医药、贵州航天电器、株洲天桥起重、青岛海立美达 IPO 项目，以及普洛康裕公开增发项目、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庆东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发行辅导工作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员

任重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维达纸业 H 股年报审计、湘潭电机 A 股年报审计，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咨询业务经验。2011 年加入安信证券。证券从业期间，参与安洁科技 IPO 股票发行与上市、永泰能源非公开发行、

重庆东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扎实证券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丰富。

2、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玉青、吴永发、黄子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oons'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号码：021-52634688

传真号码：021-62968663

互联网网址：www.moons.com.cn

电子邮箱：dm@moons.com.cn

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承担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首先，由质量控制部组织人员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实地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相关流程；向项目组和发行人了解企业运营情况；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检查工作底稿和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

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讨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系统进行，由本次参会的 7 位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7 名委员全部同意，审核结果如下：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全票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而展开，着力于提高公司核心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材料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安信证券同意保荐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等议案。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修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等议案。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修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置了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具体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98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0498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 第0499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000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1998）1629号）。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7854（市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7日、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电源电控以及继电器贸易代理等。上述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就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项，工商、税务、社保、土地和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已就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049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电源电控产品以及贸易代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傅磊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并走访了工商登记机关，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列席“三会”以及核查历次“三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上海证监局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发行人上述人员均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实地考察和了解、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通过网络搜索和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会保障等政府执法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与财务部门主要人员的谈话交流，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沟通、发行人财务部门主要人员的交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口头访谈、以及发行人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02 号）进行审慎核查和分析，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2.46 万元、9,256.84 万元和 15,639.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67.50 万元、13,542.22 万元和 13,163.97 万元；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37.60%、39.68%和 36.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8.10%、15.60%和 22.40%。因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鸣志电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调阅抽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员工进行沟通核查，并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交易事项会计记录的抽查核实、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人员的沟通和了解、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对关联方和交易事项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审慎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2.46 万元、9,256.84 万元和 15,639.6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4,158.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67.50 万元、13,542.22 万元和 13,163.97 万元、累计为 37,373.6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9.47 万元、117,305.84 万元和 147,455.00 万元、累计为 376,980.3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828.4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证明资料、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01 号），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内依法纳税，税收优惠合法有效，该等优惠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以及仲裁、主要债务等梳理和核查，通过与律师的沟通和交流，并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主要交易事项、审阅了有关协议、单据，抽查了大额现金收支，并复核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并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没有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者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过实地参观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资

料、财务资料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鸣志有限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依法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

2、根据对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其中，外方股东新永恒共计

持有 3,5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75%；外方股东金宝德公司共计持有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2%，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意见

1、有关《发行监管问答》的核查及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调查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网上检索、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交流等方式，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所关注的情况。

2、独立性的核查及意见

（1）资产完整性

通过参与发行人的改制工作、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等产权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设施与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技术研发系统、销售系统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调阅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名单等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

(3)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银行开户、税款缴纳等资料，以及对银行、税务等机构的走访和征询，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和走访，并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作了实地了解，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发函询证、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数据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产品、LED 控制与驱动类产品、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产品以及电源电控产品和贸易代理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产品生产和采购体系、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在业务上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实施的项目已经在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并完成了环保评审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来实施，符合国家国土管理法律和政策；在境外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境外投资和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闵发改产备（2015）58号	闵环保许评[2015]181号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闵经备技（2015）042号	闵环保许评[2015]168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闵发改产备（2015）60号	闵环保许评[2015]180号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362号	--
5	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境外投资证第	--

	N3100201500363 号	
--	------------------	--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等 5 个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境外投资、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意见

通过了解和分析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预期，调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和分析，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跨领域经营风险

公司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综合性提供商。除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两大核心业务外，公司还存在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电源电控、贸易代理等其他业务。虽然公司各项业务之间存在有机联系，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也实现了有序拓展，但由于公司业务类型较多、各项业务类型的特性差异明显，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类型日趋复杂，各类业务在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管理和考核等方面将会多样化，因此公司存在着如何在各类业务发展之间平衡现有及潜在的资源、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不断提升的跨领域经营风险。

2、业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实现了

稳定发展，2014年-2016年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0.21%、58.13%及62.73%，毛利额占比分别为54.57%、64.13%及72.13%，主要业务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呈规模化发展趋势，但贸易代理在公司业务结构中占仍比较高。2014年-2016年公司国内贸易代理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35%、22.22%及17.20%，毛利额占比分别为16.32%、14.24%及9.79%，尽管呈现下降态势，但贸易代理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仍有一定贡献。松下电器为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中的最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与松下电器有二十年的合作代理业务联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与松下电器之间的双方代理协议为一年一签。松下电器销售代理政策及双方代理合作关系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乃至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结构风险。

3、跨国经营风险

为发挥“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销售特色，实现贴近客户销售的策略，公司已在美国、新加坡、意大利、日本设立了四家全资销售公司，公司产品覆盖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和国家，公司收购了AMP和Lin Engineering，为进一步开发国外市场，公司还将在德国、印度设立销售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收购海外标的实现业务扩张。跨国经营是公司控制电机业务特点和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跨国经营可以为公司产生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公司跨国经营的国家 and 地区众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大。国际市场复杂多变，技术革新、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经济危机，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用本土化策略是为了能最大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负面影响、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市场知名度，增加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工作效率、降低相关风险，但并不能完全避免公司在国际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4、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着眼全球销售，因此建立了相适应的业务运作模式。公司初步建立起分布合理的全球和国内业务经营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还将持续完善经营网络。公司经营网络分布广，地区跨度大，招纳了数量较多的全球性人才，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尽力统一筹划，统一管理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目前，公司管理控制良好，业务发展良性循环，但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网络的持续扩大，

公司管理难度加大，管理控制的风险也将增大，公司存在管理控制风险。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鸣志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75.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及其夫人傅磊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 90.00%和 10.00%的股权，因此常建鸣、傅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则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傅磊夫妇通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75.50%稀释至 56.62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存在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风险。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以及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所属的微电机行业和 LED 行业，目前均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受惠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制定的多项鼓励政策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微电机行业和 LED 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业务，上述核心业务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1) 控制电机行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6 年 5 月，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新型微特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 5~15 年新型元器件技术中的重点方向。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把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汽车相关技术等列

入其中，这将促进新型节能微电机的发展。

2011年3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会议决定，为加快推进国内高效电机规模化应用，以加大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广高效电机。推进节能改造，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推广应用高效电机，加大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

2012年6月，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对电机提出了明确要求：“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2012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制定了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规划。建立和发展具有现代企业制度和国际一流的大集团公司。根据该发展规划，微特电机的产品发展趋势为：节能和智能化；微、轻、薄和高速化；无刷化和驱动、控制电路集成化和专用化；低噪音、低振动、低干扰；新结构、新原理产品的开发。今后微特电机关键技术的提升：新型微特电机开发能力是瓶颈、高档微特电机制造中的精密加工技术、微特电机大规模生产中的工艺技术、组装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国内电机设计手段和理论分析水平。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将“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方面着重提出：“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在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方面着重提出：“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 and 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2016年7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作为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纲要性文件，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

2016年12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到2020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2) LED行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LED智能照明作为未来的新一代光源，被认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光源。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订了LED技术与产业发展计划，我国也同样围绕LED照明的全产业链制定了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相关的扶植政策。

2011年6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共同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专门将“照明节能控制技术”与“半导体照明”并列，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7月，科技部制定《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分析了我国LED照明产业目前面临的形式和需求、明确了未来发展目标，并将“智能化、网络化LED照明系统开发”作为应用技术研究领域的重点任务。规划要求加快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加强政策引导与产业促进，培育龙头品牌企业、培育创新人才和团队。

2013年2月，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6部委颁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将“高效、高可靠、低成本的LED驱动电源开发”和“控制协议与标准开发；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的智能化、多功能照明管理系统开发”等列为需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主要任务。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要求“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显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以及设备状态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电源电控与继电器代理贸易等。

发行人在步进电机领域掌握了核心研发技术、驱动技术和尖端制造技术，步进电机被国内外客户广泛采用，应用于高端信息化技术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 8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美国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发行人多项步进电机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智能基站电机 17HD0433-02/14HS5401-01N 获得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发行人的混合式步进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器、集成式智能步进伺服控制技术在 全球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了在美国医疗仪器设备、高性能安防摄像机和航空航天电子设备市场占有重要市场份额的尖端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技术，0.9°混合式步进电机的技术实力与销售规模在全球领先。发行人打造精密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努力成为世界级的运动控制产品研发与制造企业。发行人在全球 HB 步进电机市场占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以上，是最近十年之内唯一改变 HB 步进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新兴企业，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行业的垄断。发行人 50%以上步进电机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地，为步进电机的全球供应商。2016 年，发行人 HB 步进电机 1,004 万台，PM 步进电机 322 万台，各类电机驱动系统 55 万台。公司客户涵盖了施乐、NCR、富士通、Thermo Fisher、美国大陆电子、华为、理光、爱立信、NIXDORF、日本 JUKI、OLIVETTI、SCHNEIDER、西门子医疗、松下等国内外著名企业。

发行人拥有独具特色的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 LED 驱动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发行人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可实现多点组网和通信，是 LED 控制与驱动领域系统级产品提供商。发行人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应用从户外功能性照明（如路灯照明、隧道灯照明）、景观照明和智能楼宇照明，涵盖到汽车车灯、医疗照明、工

厂自动化领域 CCD 精准照明等特殊应用，产品销往日本、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市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系统厂商、LED 应用厂商和全球著名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商，包括斯坦雷、艾睿、Acuity Brands、Schreder、Secom、Iguzzinni、欧普、山西光宇、浩洋电子等。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强大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发行人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鸣志自控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四级证书以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鸣件软件获得上海市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鸣志电器、安浦鸣志先后建立 ISO/9001、ISO/14001、BS OHSAS/18001、ISO/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国际认证机构 TÜV 的认证，出口欧盟产品还取得 RoHS 等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的 HB 步进电机产品取得美国 NSF ISR 颁发的 AS9100C 航空航天电子设备认证。发行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得到上海经信委批准和支持。公司智能基站电机 17HD0433-02/14HS5401-01N 获得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专门设立技术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实现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服务带动市场营销。发行人掌握了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领域与 LED 智能照明领域的关键技术：总线技术和控制技术。

基于多年的探索和应用积累，发行人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LED 控制和驱动系统积极开展基础技术研究，掌握了关键技术，并衍生出大量的应用技术创新。发行人把高精度驱动技术，振动噪音控制技术、散热系统、智能调光、网络总线控制和组网等应用领域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应用于控制电机与运动控制产品领域和 LED 智能照明控制和驱动解决方案。

发行人下属企业 AMP 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运动控制器等领域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收购 AMP 后，发行人积极主动地跟踪运动控制领域世界先进技术；通过资源有效整合，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通过与先进国家同行近距离接触，吸引了更多当地研发人员的加入，提升了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 Lin Engineering 为高端步进电机生产商，其核心产品为尖端 0.9° 步进电机。0.9° 步进电机具有运行超高平滑、超低振动技术特点，应用于医疗设备、高端安防监控及 航空航天电子设备 等领域。发行人成为 0.9°混合式步进电机领域技术实力与销售规模全球领先的制造商。

发行人 LED 智能照明控制技术突破国际大公司的技术垄断。发行人参与制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隧道 LED 照明技术应用指导意见》（2012 年版和 2013 年修订），根据该指导意见研制了真正意义上的节能、通用、长寿命、易互换、高度智能化的隧道 LED 照明系统，从产品标准化、整体互换性以及电源（控制）装置、光源模块化和互换性、公开的智能控制通信协议等方面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填补了国际国内在不同厂家间 LED 隧道灯互换性标准化方面的空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 LED 智能照明领域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2）互惠的技术共享

发行人各业务模块之间实现技术共享。软件开发共享、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共享，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安浦鸣志利用鸣志自控的驱动产品和鸣志电器的电机产品实现系统集成。发行人境内外协同加强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伺服电机及其驱动器的研发能力，协同构建步进电机顶级应用领域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及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的控制电机制造技术与研发能力。

发行人将步进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和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嫁接到 LED 控制和驱动技术领域，开发出技术领先的的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产品。

公司步进电机通讯基站设施和设备多安装于户外，需要能够应对盐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苛户外环境的影响。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满足户外应用严苛要求、保证产品可靠性方面有着特别丰富的经验。公司将控制电机在户外严苛环境下积累的大量的技术标准、检测手段和实验数据应用于户外 LED 控制和驱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使得公司 LED 控制和驱动产品可靠性得到有效的技术保障。

（3）强大的人才队伍

公司培养与储备了大批专门从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提供应用支持和技术

服务的专业技术队伍，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专业覆盖仪表结构工艺、传感器技术、模拟数字电路、智能化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振动分析和诊断技术与信号分析理论等，可多专业协作开发。

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具有深厚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业技术出身，在专业技术方面具备前瞻性的视野，能够很好地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各领域主要研发负责人拥有资深的专业背景和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技术工程师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

发行人下属企业 AMP 和 Lin Engineering 位于美国高科技集聚区----硅谷附近。发行人凭借两个美国子公司的科研创新平台，吸引全球顶尖的人才参与公司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 持续的产品创新与性能能力

发行人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出创新性产品。

① 控制电机领域

发行人掌握大量控制电机类产品的关键技术，开发出密封电机、镶磁电机、化学镀电机、注塑电机等使用领域电机，并推出跨领域新产品，如混合式步进电机伺服系统、步进线性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前沿电机。发行人产品成为国内重大工程和国内外著名企业良好选择。2012 年 10 月亚洲最大的直径为 65 米的大型射电望远镜在我国上海松江佘山落成并使用，执行探月工程二期轨道追踪任务，该射电望远镜的主反射面（天线主面）主动调整系统使用了安浦鸣志生产的 1,104 个 STM23S-3RE 电机，成为公司步进电机集成式应用的主要代表；2014 年 11 月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产品成功中标全球最大的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 FAST 工程项目，FAST 工程为我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之一；公司步进电机和驱动器产品能够适应极其严苛环境的要求，为 FAST 项目提供稳定、精密、持久的运行。

②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

发行人通过将工业电源的功率电子技术、设备管理系统的总线控制技术和控制电机的高可靠性保障技术相结合，成功地将其应用于 LED 智能照明控制及驱动产品、确保了其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发行人为上海大连路隧道、杭州钱江隧道、

台州塘岭隧道、广州南沙道路照明、贵州拉耐隧道、上湾洗煤厂、北京京东方园区、东海大桥试挂、长沙京东大道及园区、上海虹梅南路隧道、马岭头隧道、十天高速隧道群、日本东京银座歌舞伎座、澳门 MGM 酒店等多个项目提供 LED 智能照明控制和驱动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并实现了 Zigbee 灯控网络与人员定位、Zigbee 灯控网络与 AC LED（交流 LED）结合的创新方案。发行人开发的 LED 智能电源系列，具有 0.1-100% 的极致平缓、无闪烁调光功能，1-4 通道输出可以实现调色、调色温等功能，可通过 DALI 或 DMX 通讯协议运用网络实现电脑控制，满足各种复杂的场景灯光设计要求。

（5）专属的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

发行人拥有十几年的控制电机硬件制造经验，控制电机生产工艺成熟。发行人拥有十几年的软件设计和开发经验，在控制电机驱动器设计开发与制造方面拥有专属优势，掌握控制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可对自产控制电机与驱动器实现自行集成，在系统集成领域处于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控制电机制造能力从步进电机扩展到直流无刷系统、伺服系统、运动控制产品，成为驱动系统提供商。

发行人现拥有控制电机驱动系统核心的现场总线技术、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控制电机驱动技术，使得公司有着很强的业务渗透性和穿透能力，迅速掌握 LED 智能照明领域核心的驱动技术，利用已掌握的驱动器先进制造经验，发行人将步进电机驱动系统现场总线技术和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嫁接到 LED 控制和驱动技术领域，开发出独具特色的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6）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发行人始终贯彻产品质量“零缺陷”方针。发行人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BS OHSAS/18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标准化、工艺创新、生产程序化与自动化、人员合理调配等方面狠下功夫，以有效的过程控制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控制电机类产品制造中，发行人通过进口高精度制造设备（如全自动高速冲床、高精度 CNC、高精度加工中心、高精度定转子级进模具、高速绕线机等）、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对产品的前后端检测（如精密测量工具（OGP、CMM）测试、环境和可靠性测试、振动测试、电磁兼容测试、冲击跌落测试、RoHS 测试等）以保证

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7) 显著的规模与成本优势

2016年，发行人HB步进电机产量1,004万台，规模效应显著，在全球居于前列地位，在国内居于首位。公司PM步进电机达322万台，在国内非家用电器应用领域，公司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各类电机驱动系统55万台/套，达到相当的规模。一直以来，公司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源投入很多。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劳动力、原材料、国内市场开拓等方面，也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

(8) 稳定的客户源与发达的销售网络

发行人一直重视市场开拓，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管理，在各产品领域均设立了专业化的营销、服务队伍，以优质的客户服务促进产品营销。发行人配备了销售工程师、现场和网络技术服务人员，用户可通过各种途径反馈产品和服务需求。

发行人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下游多为知名大型企业，下游企业对部件采购要求极为严谨慎重，不仅要求产品提供商取得行业公开认证，而且要求产品提供商必须通过自身特定的考核。由于知名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存在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双方前期投入大等特点，因此一旦通过特定考核，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国内销售办事处体系，初步拥有分布合理的国外销售网络体系，国内在深圳、北京、南京、青岛、武汉、成都、广州、宁波、西安九地设立了办事处，国外在美国芝加哥、意大利米兰、日本新横滨和新加坡四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全球销售和服务，此外，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巴西、印度等均有代理商。发达的销售网络体系不仅使得公司贴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便捷服务，而且使得公司产品赢得广泛市场。

向在北美的客户销售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必须向其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客户服务成为中国企业进入北美工业自动化领域进程中难以逾越的障碍。为此，发行人通过收购AMP公司和Lin-Engineering公司提升了在北美市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服务水平，能够更好贴近市场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快速、有效地拓展了公司在北美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的新业务。

4、发行人发展目标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技术能力。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将得显著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紧紧围绕发行人核心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而展开，着力提高发行人核心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从产品质量、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等多方面来适应市场未来发展需要，大幅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生产规模将显著扩大，突破发行人中短期的生产能力不足和科研投入不足的业务发展瓶颈；通过发行人新增产能的释放，发行人核心业务将更加集中突出，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发行人HB步进电机、PM步进电机的生产能力，促进步进电机品种多样化、高端化，充分满足下游细分应用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扩大发行人步进电机的市场占有率。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为发行人巩固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研发保障。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持续扩大发行人高端步进电机在欧美发达国家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财务状况将有显著改善。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显著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更为合理，改进发行人营运效率，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定位明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等核心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重
任重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文 黄坚
王国文 黄坚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冲
王时冲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国文、黄坚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国文未在主板/中小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黄坚未在主板/中小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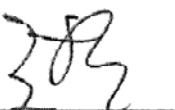


王国文



黄 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鸣志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二）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的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三）项目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制作并复核整套申请文件、业务工作底稿；
-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审核；
- （五）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六）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

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4年10月20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2014年度第20次会议在安信证券深圳总部（安联大厦35楼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8名，分别为：马益平、王时中、赵敏、付鹏、衡昆、唐文峰、王兴奎、向东。

（四）参会委员对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经统计，本项目马益平委员回避，有表决权的7名委员的表决结果，7名委员同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组共6人，其中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项目协办人任重，以及其他项目人员吴永发、黄子岳、徐玉青。保荐机构从2014年3月初开始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

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仓库等现场，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质控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类别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重大信息报告及披露制度等。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

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了解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10)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有无质押、有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等情况。

② 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先生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

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网上检索、与公司股东的股东交流等方式来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

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以及设备状态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电源电控与继电器代理贸易等其它业务，上述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联的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仓库及物流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物流部门的衔接情况、产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产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产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等方式，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品种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

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

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以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

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来核查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获取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来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结构、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价格明细表，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间的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外，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通过了解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任职资格、SAP系统和ERP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并通过穿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其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比对印证。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变化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进行了充分披露。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登陆网站搜索等方式，来核

查关联交易合理性，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以判断公允性；核查了发行人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查阅工商登记文件以了解交易的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进行了抽盘。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是否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来操纵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调阅发行人期初期末银行账户资金明细账，应收应付凭证、并结合其他核查措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期末突击销售等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对比投入产出比的变化，来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虚增销量、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分别对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或由关联方代垫费用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合规性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评审备案等文件，通过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市场前景分析报告和其他同类企业的投资资讯、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通过现场的实地调查、与董监高的交流以及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中涉及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的变化，来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具体结论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没有在建工程

金额。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在国内实施的项目使用发行人现有场地，不涉及土建；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两个在美国实施的项目使用在当地租赁的场所，不涉及土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等 5 个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境外投资、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0)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

(11) 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搜集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同（订单）、与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与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国文于 2014 年 3 月初至今一直参与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过程如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重组等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进行辅导，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运行机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规定，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促使发行人规范运作；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审慎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报告（含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核查首发申请文件及补充申请文件等。

保荐代表人黄坚于 2014 年 3 月初开始参与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过

程如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重组等进行尽职调查，参加后续召开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进行辅导，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产品和技术，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及规定，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复核、核查首发申请文件等。

4、项目人员所从事具体工作的分工安排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王国文负责。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由黄坚、王国文、徐玉青负责。

业务与技术调查（包括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等）由吴永发、黄子岳、王国文负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包括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由任重、王国文负责。

高管人员调查（包括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由黄坚、黄子岳、徐玉青负责。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包括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等）由黄坚、黄子岳负责。

财务与会计调查（包括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债务，现金流量，或有负债，合并报表的范围，纳税情况，盈利预测等）由任重、王国文负责。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等）由吴永发、黄子岳、王国文负责。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包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由吴永发、黄子岳、王国文负责。

风险因素调查由吴永发、王国文负责。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重大合同，担保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等）由黄坚、黄子岳、徐玉青负责。

全部申请文件的复核由王国文、黄坚负责。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为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2015年5月15日，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安排预审人员杨海英、方静对申报文件进行了非现场（案头）审核及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内核工作计划

预审人员于2015年5月15日制定了本次内核预审的工作时间表和现场核查工作计划。

2、非现场审核

2015年5月15日至16日，预审人员对全套申报文件中的部分重要文件进行了研读，详细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了案头审核。

3、现场审核

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预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审核，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2015年5月18日，预审人员与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简单沟通，并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初步访谈，预审人员介绍了内核的工作安排；

（2）2015年5月18日，预审人员与项目组人员进行了全面沟通，并抽查了重点关注事项的底稿；

（3）2015年5月18日，预审人员在鸣志电器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的陪同下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情况进行了观察和了解，听取了对产品质控、生产流程工艺等方面的详细介绍，以印证申报材料中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预审人员根据现场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编写了预审报告初稿，并向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汇报初审情况，讨论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了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人员进行答复，形成了书面回复；

(4) 2015年5月18日, 预审人员完善本次现场核查形成的会议纪要、现场工作日志、初审会议纪要、预审报告、现场主要问题反馈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核对表等, 并协调初步确定内核会召开时间, 同时敦促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次审核定稿后的全套内核申报材料尽快上传。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 安信证券初步认为鸣志电器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安信证券内核小组作为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 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 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 副组长1名; 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目前, 安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27人, 参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外部委员2人, 内部委员5人, 合计7人。

(二) 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安信证券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1号会议室召开, 部分委员通过视频系统

参加了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系统进行，由本次参会的 7 位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7 名委员全部同意，审核结果如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全票通过。

项目组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每次补充更新财务数据的申报材料以及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等文件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在安信证券深圳总部召开了鸣志电器 IPO 项目立项评审会，参会委员的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参会委员的主要意见

委员意见：鸣志香港以 100 万转让所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权是否合适？

项目组答复：2012 年 5 月 30 日，鸣志香港与鸣志投资签订《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鸣志香港将其认缴的鸣志有限注册资本 1,730.40 万美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的 75.5%）全部转让给鸣志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于常建鸣先生持有鸣志香港 100% 的股权、常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傅磊女士分别持有鸣志投资 90% 和 10% 的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间的股权调整，鸣志香港以 100 万转让其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权是合适的。至于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款，鸣志香港是以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纳税计算依据的，并已依法缴纳，不存在税务问题。

（二）表决结果

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经表决同意立项，立项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一）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博纳鸿志	关联采购	2,163.20	2.42	1,838.93	2.48	1,904.10	2.59
精锐电机	关联采购	745.50	0.83	572.75	0.77	530.20	0.72
鸣志电工	关联采购	2,816.91	3.15	2,194.30	2.96	2,115.85	2.87
清垣自动化	关联采购	376.57	0.42	-	-	-	-
派博思	关联采购	5.27	0.01	3.87	0.01	-	-
合计		6,107.45	6.82	4,609.85	6.22	4,550.14	6.18

注：清垣自动化为公司原有供应商。2015 年 12 月那天荣成担任发行人监事，其父亲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清垣自动化执行董事，从而清垣自动化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决定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向清垣自动化采购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零配件——轴承，所需轴承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博纳鸿志为轴承的专业生产商，其生产的轴承符合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多种型号的轴承产品。公司除了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博纳鸿志采购轴承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博纳鸿志采购的轴承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同规格轴承的单价差异很小，价格差异率在 10% 以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博纳鸿志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904.10 万元、1,838.93 万元和 2,163.20 万元，该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2.48% 和 2.42%，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精锐电机采购通轴、台阶轴等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零配件——通轴、台阶轴等，所需通轴、台阶轴等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精锐电机为通轴、台阶轴的专业生产商，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通轴、台阶轴等产品。公司除了向精锐电机采购上述产品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精锐电机采购通轴、台阶轴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精锐电机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几乎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精锐电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30.20 万元、572.75 万元和 745.50 万元，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16 年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该关联采购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77%、0.83%，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线束

公司生产控制电机需要各种规格的线束，所需线束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鸣志电工为专业线束的生产商，能根据公司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来定制各种规格的线束产品，且供货速度快、与公司长期合作、沟通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线束产品。

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线束产品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鸣志电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产品的材料毛利率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鸣志电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金额占比超过其销售总金额的 80%；通过材料毛利率的对比分析，鸣志电工向公司销售线束的材料毛利率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材料毛利率差异较小，均在 10%之内，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鸣志电工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85 万元、2,194.30 万元和 2,816.91 万元，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16 年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该关联采购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2.96%、3.15%，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向清垣自动化主要采购产品为集成电路（IC）芯片

公司生产 LED 控制与驱动电源需要集成电路（IC）芯片，所需 IC 芯片均通

过外购方式获得。IC 芯片是 LED 控制与驱动电源的核心元器件，其型号决定 LED 驱动电源的输出电压、输出纹波、输出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等功能。清垣自动化是国际大型 IC 厂商德州仪器的代理商，IC 芯片符合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公司除了向采购清垣自动化上述产品外，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司向清垣自动化采购 IC 芯片的定价机制是以对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清垣自动化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在 10% 之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 年公司向清垣自动化采购的金额为 376.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42%，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派博思采购直线运动滑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在产品进行涂胶处理，向派博思采购的直线运动滑台为生产线涂胶设备组成部分。派博思生产的直线运动滑台符合公司的技术要求，且供货快。

派博思向公司销售直线运动滑台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报告期内，派博思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派博思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87 万元和 5.2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01%、0.01%，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海康威视	销售商品	2,586.31	1.76	1,928.31	1.65	1,918.28	1.71
鸣志电工	销售商品	169.50	0.12	179.98	0.15	430.91	0.39
博纳鸿志	销售商品	21.82	0.01	11.41	0.01	24.50	0.02
派博思	销售商品	47.10	0.03	30.83	0.03	-	-
派博思	服务收入	-	-	44.50	0.04	-	-
鸣志电工	商标维护费	0.17	0.00	-	-	-	-
合计		2,824.90	1.92	2,195.03	1.88	2,373.69	2.12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主要销售 HB 控制电机。

海康威视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监控产品的生产及研发。HB 控制电机为其安全监控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康威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的独立董事；自此，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 HB 控制电机为定制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定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类似产品的价格相比、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绝对值均在 10% 以内，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 HB 电机的收入分别为 1,918.28 万元、1,928.31 万元和 2,586.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65% 和 1.76%，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

因部分客户要求，鸣志电工为其定制的线束产品需配套意大利厂商生产的接插件。意大利厂商因鸣志电工每次订货量达不到其向境外（中国）直接供货的最低量而不愿意向鸣志电工（中国）直接供货，但愿意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鸣志欧洲销售接插件，因此由鸣志欧洲采购之后再销售给鸣志电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购成本+10%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鸣志电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的收入分别为 430.91 万元、179.98 万元和 169.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15% 和 0.12%，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主要销售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博纳鸿志应客户要求需向其销售一系列轴承产品组合时，有时会因缺货而向公司采购少量特定型号的轴承。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轴承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购成本+10%左右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博纳鸿志的客户向其大量采购轴承时、也附带提出要采购少量配套 HB 步进电机，于是博纳鸿志就向公司采购，由此产生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少量 HB 步进电机业务；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 HB 步进电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

价格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纳鸿志销售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的收入分别为 24.41 万元、11.41 万元和 21.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 和 0.01%，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代派博思采购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以及销售步进电机等配套产品

派博思是公司与美方合资成立的合营企业。为了使派博思在成立后尽快开展业务，合营双方同意发行人在派博思成立（2015 年 6 月）前、代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等原材料，而后公司以采购价原价销售给派博思。派博思在生产单轴工业机器人、多轴工业机器人产品的过程中需要步进电机等零配件；2015 年、2016 年公司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向派博思销售步进电机等产品，其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派博思销售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和步进电机等配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0.83 万元和 47.1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 和 0.03%，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向派博思收取服务费

2015 年度公司作为派博思公司合营方的中方股东，具体负责派博思筹备过程的相关事宜；向派博思收取的 44.50 万元服务费是派博思在筹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筹备费用，该等费用在派博思筹备过程中先由公司代为支付和归集、在派博思设立后再由公司向派博思据实收取；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6) 公司向鸣志电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鸣志电器、鸣志美洲分别与鸣志电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鸣志电器、鸣志美洲分别向鸣志电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费用计算方式为半年，实际发生的商标维护费按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按比例分摊；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厂房租赁收入、支出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鸣志电工	租赁收入	136.45	44.81	115.59	40.32	82.65	45.70
马特里斯	租赁收入	123.02	40.40	125.28	43.70	83.52	46.18
派博思	租赁收入	7.49	2.46	3.74	1.31	-	-
合计		266.96	87.66	244.61	85.33	166.17	91.88
IMM	租赁支出	40.38	4.47	46.60	10.01	47.49	11.64
J&C	租赁支出	71.37	7.90	65.54	14.08	63.15	15.48
常建鸣	租赁支出	48.66	5.39	49.95	10.73	44.34	10.87
傅磊	租赁支出	10.60	1.17	9.10	1.95	8.40	2.06
合计		171.02	18.94	171.19	36.77	163.38	40.05

以上租赁房产的地址、承租方、出租方、最新租赁合同租期内容如下：

地址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上海市闵行区嘉鸣路 168 号 1 号楼 101、201 室，3166.89 平方米	鸣志电工	鸣志电器	2013.10.1-2018.12.31
上海市闵行区嘉鸣路 168 号 1 号楼 202-206 室，4903.2 平方米	马特里斯	鸣志电器	2013.10.1-2018.12.31
上海市闵行区嘉鸣路 168 号 2 号楼 337 室，205.2 平方米	派博思	鸣志电器	2015.1.1-2017.12.31
Vlmercate Via TorriBianche, 1	鸣志欧洲	IMM	2015.10.22-2021.9.30
1113 North Prospect Avenue ,Itasca,Illinois	鸣志美洲	J&C	2008.1.1-2022.12.3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209	鸣志国贸	常建鸣	2013.2.1-2018.1.31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30-1/2	鸣志国贸	傅磊	2013.1.23-2018.1.22

发行人对鸣志电工、马特里斯和派博思的租金收入单价（平方米/日）与周边市场厂房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常建鸣、傅磊等支付的租金单价（平方米/日）分别与相应地段周边市场的租赁单价基本接近，租赁价格公允。

4、水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收入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鸣志电工	水电费收入	34.54	30.00	30.26	30.00	88.94	83.49
马特里斯	水电费收入	80.60	70.00	70.62	70.00	17.59	16.51
合计		115.14	100.00	100.88	100.00	106.53	100.00

鸣志电工、马特里斯和公司位于同一块厂区，租用公司的厂房。报告期内公

司按照上海市电力管理部门及水务管理部门确定的电费、水费标准向鸣志电工和马特里斯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因此形成水电费收入水费标准向鸣志电工和马特里斯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因此形成水电费收入。

5、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1)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房屋租赁、提供服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及采购、销售等主管部门员工；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的用于比较同期市场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合同价格的说明和相关合同(订单)凭证；并检查分析了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合同价格的差异原因，判断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的影响。

(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其销售同类产品给第三方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其向同类型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商品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每平米单价与同时期相邻地段厂房的市场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每平方米单价与同时期相邻地段房屋的市场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和水电费收入等均按市场价格据实收取。因此，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情况以及利润操纵等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交谈、网络搜索等方法，发现发行人曾于 2013 年收到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1、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十九简罚[2013]14 号），因鸣志自控于 2012 年 12 月遗

失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而违反《国税发[2005]51 号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对鸣志自控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鸣志自控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缴纳罚款。

2、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十九简罚[2013]29 号），因鸣志自控于 2012 年 12 月遗失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0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等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鸣志自控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缴纳罚款。

3、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十九简罚[2013]40 号），因鸣志自控遗失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一张，而违反《国税发[2005]51 号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鸣志自控已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缴纳罚款。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遗失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事项属于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账簿凭证管理的违法事项，其所受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比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沪国税法〔2013〕5 号）所载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因未按规定进行账簿凭证管理的违法事项而受到的处罚属于《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中“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规定的“情节程度及处罚标准”中的最低一档，不属于《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遗失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事项属于纳税人未按规定实行发票管理的违法事项，其所受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比对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沪国税法〔2013〕5 号）所载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因未按规定实行发票管理的违法事项而受到的处罚

属于《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中“违反发票管理类”规定的“情节程度及处罚标准”中的最低一档，不属于《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执行标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鸣志自控因未按规定进行账簿凭证管理及发票管理而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有关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 1：发行人 2 个在国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文件

答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子公司美国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简称“AMP”）和 Lin Engineering Inc. 负责实施，目前，发行人上述 2 个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文件。

问题 2：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独立董事陆建忠的独立性可能存在瑕疵。

答复：

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时，又在发行人客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不违法《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陆建忠回避表决，因此不存在独立性瑕疵。

问题 3: 公司已经与 Lin Engineering Inc. 股东签订了收购 Lin Engineering Inc. 100% 股权的协议, 并约定交割时间为美国加州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或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收购是否如期完成将决定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披露内容; 另根据美国会计和税务规定, 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存货成本价格, 会影响利润。

答复:

公司支付了收购 Lin Engineering 100% 股权的第一笔款项 1,491.1068 万美元, 占收购对价的 51%,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Lin Engineering Inc. 的情况。根据美国税法 338 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购买日 Lin Engineering Inc. 将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存货等资产进行调账, 从而对收购后 Lin Engineering Inc. 的利润产生影响; 对 2015 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数将在公司后续补充更新的文件中加以披露。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本次证券发行承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 并出具了《安信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毛利较高, 请介绍该产品的制造周期、产品单价 (合同体量)、合同性质 (如: 销售类、服务类, 还是工程建造类), 会计政策披露是否全面?

答复: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主要是公司“小神探”产品, 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资金密集型企业在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提供设备状态管理、维护保养、实时监控、设备故障诊断的整体解决方案。

该类产品 (“小神探” 产品) 由硬件和软件系统组成。其中: “小神探” 的硬件属于标准化产品, 公司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按 “库存销售模式” 进行月度备货即可; 整个产品的开发制造周期主要由软件系统的开发所决定, 合同金额较小的 “小神探” 项目的软件系统的开发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合同金额大的项目的软件系统的开发周期最多不会超过 3 个月, 项目的安装调试时间为 1-2

个月。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小神探”产品）的单个合同金额不是很大，合同金额从几十万元人民币到几百万元人民币不等。从最近三年申报期内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的前5名客户来看，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只有2个，分别为：2012年度的甘肃酒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952.90万元）和2014年度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540.85万元）；其他项目的合同金额主要分布在100多万元至200多万元之间。

公司对设备状态管理系统（“小神探”）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业务在相关设备交付对方并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且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相关风险完全转移给买方，可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代理业务的毛利率达到20%以上，相对一般的贸易业务而言毛利率较高，请说明原因。

答复：

鸣志国贸是松下电器电力保护设备用继电器的国内重要经销商。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鸣志国贸就经销松下电器的继电器产品。松下电器的继电器在中国电力行业的继电器市场占有率从90年代的3%左右增长到现在的50%以上，主要是由鸣志国贸作为经销商为其开拓的。

鸣志国贸和松下电器的关系不是简单的销售代理关系，而是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体现如下：（1）鸣志国贸负责对松下继电器的现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全面推广营销工作；同时，鸣志国贸对客户有深入的接触和了解，获取客户的技术需求，并传递给松下电器。松下电器的继电器产品有很多是根据鸣志国贸提供的信息进行改进和特殊研发的。实际上，鸣志国贸完成了松下电器在这个单一产品营销团队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2）国内电力行业大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虽然应收账款的回收不会有问题、但回收期较长，鸣志国贸作为经销商，减轻了松下电器的回款压力。（3）鸣志国贸为松下电器中国境内的200多家客户提供了备货服务。报告期内，鸣志国贸的继电器产品备货一般超过5,000万元。充足的备货使得鸣志国贸可以极大地缩短松下电器继电器产品向最终用户的供货周期；同时也解决了松下电器需要进行大量库存备货的问题，平滑了松下电器的生产能力。

（4）由于鸣志国贸竞争对手的供货周期往往达到2-3个月，而鸣志国贸因存在充足的备货、使得供货周期可以缩短到两周；良好的客户服务使得鸣志国贸摆脱

了与竞争对手进行的价格竞争，从而保持较好的毛利水平。

问题 3、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相关分析中仅说了“价格公允”，应当增加为何公允的描述。

答复：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1) 精锐电机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精锐电机的采购主要是通轴、台阶轴和其他配件，公司除了向精锐电机采购外，还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常州市振恒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的通轴、台阶轴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在上一年度末通过与认可供应商协商，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在后续一年中参照执行。定价标准依照材料价格（采用指定市场的原材料上月平均价、根据材料长度和直径划定相应区间的标准价格）、加工费用（不同加工工艺依据相应工时划定每道工艺的定价，再根据工序测算加工费用）进行测算。因各方都认可约定的定价标准，所以给到各认可供应商的价格确保完全一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转轴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应长度直径区间标准价格+ Σ 相应工艺*工艺标准定价。

公司向精锐电机采购通轴和台阶轴的定价方式和向第三方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完全相同的，同一类型的产品价格基本相同。

(2) 博纳鸿志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博纳鸿志的采购主要是轴承，公司除了向博纳鸿志采购外，还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艾森博林轴承有限公司、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公司向博纳鸿志采购产品的价格和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互有高低，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在±10%以内。

(3) 鸣志电工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由于公司向鸣志电工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无第三方产品价格可供参考。通过采用对比分析鸣志电工向鸣志电器销售线束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来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鸣志电工在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始终超过 80%；向发行

人销售线束的毛利率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均在 6% 之内，交易价格公允。鸣志电工的毛利率是由材料毛利率扣除人工和费用后形成，人工和费用按一定比例在产品中合理分摊，材料毛利率分析如下：

材料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给第三方	41.78%	43.00%	43.40%
销售给鸣志	47.62%	45.57%	45.66%
差异	-5.84%	-2.57%	-2.26%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鸣志电工向公司销售线束的毛利率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线束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均是销售给公司的材料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线束产品应用的行业不同，导致毛利率略有差异。

(4) 清垣自动化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 2016 年向清垣自动化采购金额为 376.57 万元。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集成电路（IC）芯片，其中集成电路 IC/SIDP20102 的采购金额为 180.00 万元，集成电路 IC/VAS309 的采购金额为 195.00 万元，两项合计占向清垣自动化采购金额的 99.58%。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昂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昂思实业”）采购同类产品。

2016 年度清垣自动化与昂思实业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清垣自动化			昂思实业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集成电路 IC/SIDP20102	180.00	1.00	180.00	55.08	0.30	183.60	-1.96%
集成电路 IC/VAS309	195.00	1.00	195.00	64.50	0.30	215.00	-9.30%
合计	375.00	2.00	187.50	119.58	0.60	199.3	-5.92%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向清垣自动化采购同类型集成电路 IC 产品的单价略低于昂思实业，但单价差异率均小于 10%；因此，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影响。

(5) 派博思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派博思采购金额为 3.87 万元和 5.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01%、0.01%，主要系采购直线运动滑台；由于采购量较小，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向海康威视主要销售 **HB** 控制电机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的独立董事；自此，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主要是 **HB** 步进电机：红外球 2-水平电机-23 齿（17HA6403-08N）、红外球 2-垂直电机-18 齿（17HA6403-09N）、红外球 4-电机（17HD2447-01N）、红外球 6-水平电机-23 齿（17HD6459-01N）、红外球 6-垂直电机-18 齿（17HD6459-02N）和 **MT-HB-R42X34**（17HD4493-01N）；六项合计占公司销售给海康威视总额的比例为：98.43%、99.56%和 83.89%。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10%以内。主要是因为海康威视是公司重要客户、销量大，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2) 公司向鸣志电工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鸣志电工的关联销售主要是鸣志电工通过公司的子公司鸣志欧洲向欧洲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接插件）。欧洲厂家因鸣志电工每次订货量达不到其直接向中国客户供货的最低量而不愿意直接向中国境内的鸣志电工供货，因而鸣志电工委托发行人子公司鸣志欧洲代为采购，销售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购成本+10%左右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向博纳鸿志主要销售轴承和 **HB** 步进电机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博纳鸿志主要销售的是其他轴承供应商生产的轴承，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按“采购成本+10%左右费率”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还向博纳鸿志销售 **HB** 步进电机，交易价格与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无异，定价公允。

(4) 公司向博派博思主要销售代为采购的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

公司在 2015 年向派博思销售的主要是代为采购的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派博思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在此之前，鸣志电器向境外供应商代为采购生产所需的螺纹轴及其配套导轨等原材料，鸣志电器以采购价原价销售给派博思，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还向派博思销售步进电机及配套产品，合计金

额约为 48.99 万元，交易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无异，定价公允。

问题 4: 鸣志电器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几家高新技术公司？2012 年研发费用占比仅为 2.3%，是否符合高新技术的认定？

答复：

鸣志电器合并报表范围内一共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鸣志电器（母公司）、鸣志自控、安浦鸣志，它们都通过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除此之外，鸣志电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如：鸣志国贸、鸣志美洲、鸣志欧洲等）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 2012 年度鸣志国贸的贸易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比例高达 30.59%；（2）2012 年度合并的研发费用金额有误。为了不至于产生歧义，将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公司分别披露。

问题 5: 请说明 AMP 收购的定价依据、商誉的形成、以及 2014 年收购后亏损的原因。

答复：

由于在公司收购前 AMP 的公司性质为 S 公司，公司收购部分股权后须变更公司的性质为 C 公司。按照美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鸣志电器第一次收购 AMP 的股权比例若超过 80%，则适用美国税法 338 选项、从而使得第一阶段收购 AMP 的商誉可以按 15 年分摊以冲抵收购后 AMP 的税前利润、可达到降低 AMP 实际税负的目的（这种税收优惠只可在第一次收购时使用）。

基于为满足 338 条款的要求，鸣志电器将第一次收购 AMP 的股权比例提高至 99%，约定第二次收购在第一次收购完成后的最多四年内执行，并假定未来四年中 AMP 每年的增长幅度为 10%，所以在第一次收购 99% 的股权时的收购价为第一次收购时的 EBITDA 乘以 $8*1.1*1.1*1.1*1.1$ （即 11.71 倍）。AMP 剩余 1% 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交易双方商定日期连续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所对应的 AMP 的年化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8 倍、减去鸣志电器为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已支付的金额、再扣除在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结束日 AMP 支付给相关员工的与公司股权出售有关的奖金而确定。

鸣志电器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一阶段股权收购价款为 1,658.1578 万美元、折

合人民币 102,324,917.84 元；鸣志电器以经资产评估公司确认的、AMP 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应享有的 99%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333,064.24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 AMP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 88,991,853.60 元，将其确认为商誉。

AMP 属于轻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购买的主要是其技术人员、产品在北美的销售网络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形成较大商誉。

2014 年度 AMP 的亏损属于因资产评估调账而引起的“技术性亏损”。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在鸣志电器收购 AMP 时，AMP 要对自身可辨认资产进行评估。2014 年 5 月 31 日(收购日)的存货按销售价格重估，使存货成本增加了 951,188.98 美元，由于该存货已在 2014 年销售。因而，2014 年 6-12 月 AMP 营业成本增加了 951,188.98 美元，导致 2014 年 6 月-12 月亏损。

问题 6：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幅度较大，请公司谈谈未来产能消化的问题。

答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扩张主要在 HB 步进电机、PM 步进电机和智能 LED 驱动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在未来市场应用的增长点如下：

(1) 关于 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

根据日本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日本信浓 HB 步进电机销量约为 2,244 万台、位居全球产量第一，约占全球销量的 28.41%；日本美蓓亚 HB 步进电机销量约为 2,000 万台、位居全球第二、约占全球销量的 25.32%；而 2014 年公司 HB 步进电机销量仅约 808 万台、全球排名第四，约占全球销量的 10.23%；但与日本信浓、美蓓亚的相比，公司 HB 步进电机的销量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全球 HB 步进电机下游应用市场正在持续发展。新兴行业如太阳能光伏发电、3D 打印等正在飞速发展，市场前景极其广泛，这些领域主要使用 HB 步进电机；较新兴行业安防监控行业随着安防和安全意识的提高，正在快速成长，焕发出新春；传统行业如纺织机械、食品包装机械等正在快速升级，广泛采用 HB 步进电机实现工厂自动化；正在全球范围推进的工业 4.0 时代也将极大拓展 HB 步进电机的市场空间。

(2) 关于 PM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

公司 PM 步进电机现在产量约为 250 万台，全球 PM 步进电机产量约在 15

亿只，公司的市占率微不足道，公司具有无限的市场活动空间。全球 PM 步进电机大多以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等行业为主，属于低端行业，而公司则选择以汽车、阀门等较为高端的 PM 步进电机应用作为公司的今后重点发展方向。2011 年，公司就获得汽车电机应用标准 TS16949 认证，公司拥有汽车 AFS、SCR、EPS 等成熟步进电机产品技术。新增汽车主要部件对 PM 步进电机需求量巨大，如 AFS（车前灯应用）中，一只车灯两只电机，一辆车配置 4 只电机。全球每年新增车辆约 8,000 万台，若 30% 辆车的前车灯使用 AFS，按每台四个电机配置，则全球每年 AFS 的 PM 步进电机需求量就近 1 亿只，如果仅取得 AFS 市场的 10%，就可有 1,000 万只销售量。汽车用 PM 步进电机应用属于起步阶段，日本作为 PM 步进电机的生产大国和生产强国，在这一领域也没有占到先机。鉴于全球汽车生产量和需求量巨大，汽车 PM 步进电机应用将不断扩大，汽车 PM 步进电机市场前景光明，全球各 PM 步进电机生产商机会均等。线性 PM 步进电机可使整个机械系统会大幅简化，在汽车领域，系统越简化，可靠性越高，线性 PM 步进电机比普通 PM 步进电机更具技术优势。与日本美倍亚（NMB）、瑞士 Saia 类似，公司大力发展 PM/LS 型汽车电机。

(3) 关于美国 0.9°HB 进电机扩产

因精度高、运行平滑、应用领域广等特点，0.9°HB 步进电机是步进电机家族中的佼佼者，其综合技术最强。美国 Lin Engineering 0.9°HB 步进电机因具有超低定位力矩，极少产生共振，相比传统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更具有优异性能。美国 LIN ENGINEERING 0.9° HB 步进电机主要应用于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领域，这些行业都与人类现在以及未来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属于成长极为快速的行业，市场规模极大。美国 LIN ENGINEERING 0.9° HB 步进电机现在北美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领域拥有垄断性优势。收购后，公司成为全球 0.9°HB 步进电机的技术领先者与市场垄断者。未来，公司本部的 0.9° HB 步进电机与美国 LIN ENGINEERING 的 0.9° HB 步进电机合计向全球销售，努力将现有总的生产与销售能力扩大两倍。

(4) 关于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LED 照明属于新兴发展的领域，本身市场发展就非常快。公司专注于 LED 控制和驱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方面开辟了与国内传统厂商完全不同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是全球少数掌握 LED 智能电源技

术的厂商。公司自主开发的 LED 智能电源系列，具有 0.1-100%的极致平滑调光、无闪烁调光功能，1-4 通道输出，可以实现调色、调色温等功能，可以通过 DALI 或 DMX 通讯协议运用网络实现电脑控制，满足各种复杂的场景灯光设计要求。公司的 LED 智能驱动产品应用于娱乐场所、奢侈品专卖店、医疗、立体农业等对照明要求较高的场所，其中包括日本东京银座歌舞伎座的 LED 灯光改造工程和澳门 MGM 赌场景观照明工程等项目。

智能照明在智慧家居、智慧建筑和智慧城市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通过与国际照明巨头路创、锐高、飞利浦等在智能照明领域的技术合作，公司涉足智能楼宇照明、工业智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等新兴领域，承建了上海中建大厦智能办公照明系统项目、南京弘觉寺景观照明系统项目和某电厂工业智能照明系统项目等智能照明项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下列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下列报告中的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2015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出具的文件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149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 第 1492 号）
	《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1493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1494 号）
2015 年 9 月补充中期财务资料时出具的文件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1495 号）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54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 第 5446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5447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5448号）

	《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5449 号）
2016 年 3 月 补充 2015 年 度财务资料 时出具的文 件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1009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10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 第 1011 号）
	《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1012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1013 号）
2016 年 9 月 补充 2016 年 中期财务资 料时出具的 文件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62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63 号）
	《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64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566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66 号）
2017 年 2 月 补充 2016 年 度财务审计 资料和反馈 意见的回复 说明时出具 的文件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9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 第 0499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00 号）
	《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01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02 号）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众会字(2017)第 0375 号）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众会字(2017)第 2953 号）

2、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735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4、对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沪众会字（2012）第 361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重
任重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黄子岳 吴永发 徐玉青
黄子岳 吴永发 徐玉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文 黄坚
王国文 黄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同文		黄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备案项目环保批文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已走访（已走访）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海关监管证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访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访并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访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访

	仲裁情况	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访谈或登陆相关网站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65%以上销售占比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抽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实地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地核查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阅 无逾期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走访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已在境外注册公司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之一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之二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善平

职务：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2015年及2014年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公司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23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498 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是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鸣志电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鸣志电器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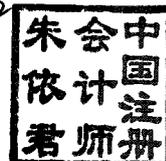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58,854,841.31	46,363,288.17	57,359,510.34
应收账款	5.3	370,680,177.76	283,117,010.59	255,836,260.06
预付款项	5.4	17,012,495.68	19,277,931.12	8,625,963.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6,217,920.15	10,337,750.02	10,398,164.02
存货	5.6	209,030,478.15	177,096,917.61	164,070,54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7,904,696.04	669,916,167.10	640,051,27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1,105,975.52	569,474.54	-
投资性房地产	5.8	2,066,323.50	2,197,057.50	2,327,791.50
固定资产	5.9	135,278,291.12	126,756,001.36	119,826,854.4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	10,471,037.26	11,128,893.22	12,690,149.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11	230,733,599.47	230,733,599.47	93,094,452.98
长期待摊费用	5.12	3,665,599.18	4,041,843.17	1,904,13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13,637,997.70	11,580,355.59	10,791,02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58,823.75	387,007,224.85	240,634,405.13
资产总计		1,214,863,519.79	1,056,923,391.95	880,685,67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中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	125,000,000.00	87,043,130.00	48,574,31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5.15	221,471,629.10	169,531,775.10	171,768,686.84
预收款项	5.16	5,865,427.97	6,414,758.87	8,072,302.87
应付职工薪酬	5.17	36,215,839.60	29,423,448.30	20,723,874.52
应交税费	5.18	15,925,905.02	10,839,853.64	8,036,392.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9	28,791,046.38	108,154,468.71	64,214,79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	-	1,780,000.00	2,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269,848.07	413,187,434.62	323,570,36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1	2,665,222.86	4,866,520.15	6,702,760.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22	2,017,349.72	-	-
递延收益	5.23	1,830,000.00	1,29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	2,876.87	5,469.0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5,449.45	6,161,989.19	7,602,760.43
负债合计		439,785,297.52	419,349,423.81	331,173,12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5	112,054,610.79	112,054,610.79	109,910,603.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6	6,571,490.91	1,954,712.09	-887,530.8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	27,866,556.17	18,607,656.86	14,045,566.20
未分配利润	5.28	388,284,543.09	264,731,581.06	186,267,474.6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777,200.96	637,348,560.80	549,336,113.36
少数股东权益	5.29	301,021.31	225,407.34	176,43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078,222.27	637,573,968.14	549,512,55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863,519.79	1,056,923,391.95	880,685,67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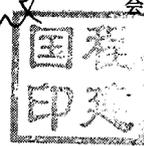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35,360.96	22,986,234.69	73,527,5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140,131.12	6,690,793.56	9,608,291.06
应收账款	13.1	160,202,727.84	121,064,740.03	114,559,484.85
预付款项		10,095,635.50	12,406,812.38	6,412,435.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	8,780,557.78	33,232,504.08	73,882,863.89
存货		45,625,823.45	36,975,147.10	34,263,34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4,080,236.65	233,356,231.84	312,254,00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333,847,256.37	333,310,755.39	153,878,642.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417,124.20	100,527,311.79	96,293,858.0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562,808.57	11,027,865.66	12,492,922.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04,1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1,911.42	3,366,434.92	3,158,86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459,100.56	448,232,367.76	265,928,452.71
资产总计		749,539,337.21	681,588,599.60	578,182,45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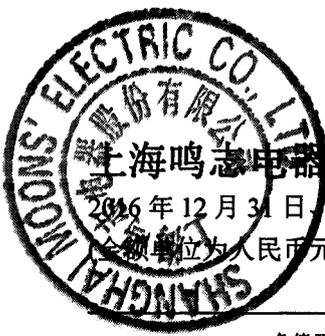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2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96,186,347.08	75,388,807.39	68,066,790.45
预收款项		568,349.51	354,653.79	403,669.60
应付职工薪酬		10,031,430.34	8,371,966.85	6,231,155.15
应交税费		11,235,407.26	4,302,817.49	3,550,149.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461,725.11	99,120,618.98	57,251,86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483,259.30	209,138,864.50	136,603,63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017,349.72	-	-
递延收益		1,150,000.00	1,15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7,349.72	1,150,000.00	900,000.00
负债合计		209,650,609.02	210,288,864.50	137,503,63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9,996,108.54	109,996,108.54	109,996,108.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18,607,656.86	14,045,566.20
未分配利润		162,026,063.48	102,695,969.70	76,637,15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888,728.19	471,299,735.10	440,678,8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539,337.21	681,588,599.60	578,182,45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30	1,474,549,965.87	1,173,058,360.02	1,122,194,667.43
减：营业成本	5.30	897,038,418.83	742,793,757.28	737,962,247.05
税金及附加	5.31	3,597,929.04	2,357,724.23	2,399,083.47
销售费用	5.32	134,871,195.40	106,873,317.91	90,148,984.94
管理费用	5.33	245,666,783.56	209,810,275.27	172,269,863.21
财务费用	5.34	-1,185,861.19	4,548,591.50	5,239,943.73
资产减值损失	5.35	8,221,424.78	2,964,505.41	5,281,7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6	-684,648.34	-577,087.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二、营业利润		185,655,427.11	103,133,100.46	108,892,768.53
加：营业外收入	5.37	7,649,656.29	11,115,817.14	6,523,30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8.17	-	511.47
减：营业外支出	5.38	6,944,139.98	417,727.25	2,679,32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18,583.04	401,852.96	2,607,860.58
三、利润总额		186,360,943.42	113,831,190.35	112,736,751.60
减：所得税费用	5.39	29,473,468.11	15,756,024.47	19,394,177.92
四、净利润		156,887,475.31	98,075,165.88	93,342,573.6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11,861.34	98,026,197.04	92,908,859.20
少数股东损益		75,613.97	48,968.84	433,714.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	4,616,778.82	2,842,242.93	57,778.0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13,340.88	2,840,868.77	58,004.90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94	1,374.16	-226.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04,254.13	100,917,408.81	93,400,351.7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25,202.22	100,867,065.81	92,966,8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51.91	50,343.00	433,487.6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34	0.4084	0.38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34	0.4084	0.3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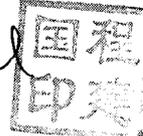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4	602,832,975.38	481,431,994.65	476,330,163.46
减：营业成本	13.4	371,660,274.75	320,716,757.08	319,049,500.15
税金及附加		1,102,323.45	558,378.37	663,209.85
销售费用		27,994,855.85	19,366,574.45	23,422,820.47
管理费用		93,245,991.99	89,787,079.79	68,720,554.31
财务费用		-2,671,255.85	1,471,438.68	-413,594.47
资产减值损失		2,511,839.44	-138,660.38	207,88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	-684,648.34	-577,087.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二、营业利润		108,304,297.41	49,093,338.70	64,679,789.27
加：营业外收入		4,714,692.78	2,243,997.92	293,24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51	-	-
减：营业外支出		6,219,237.75	99,061.40	1,102,10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95,487.48	94,544.98	1,042,143.29
三、利润总额		106,799,752.44	51,238,275.22	63,870,920.89
减：所得税费用		14,210,759.35	5,617,368.61	8,421,225.67
四、净利润		92,588,993.09	45,620,906.61	55,449,69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88,993.09	45,620,906.61	55,449,69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260,986.37	1,308,089,057.96	1,252,025,73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59,798.52	18,779,458.81	26,144,14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	5,997,728.53	7,642,379.24	3,160,1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618,513.42	1,334,510,896.01	1,281,329,98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404,732.72	776,734,684.81	818,900,9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85,400.12	290,889,194.55	224,269,6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41,750.54	42,126,265.62	38,921,17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	112,846,950.43	89,338,593.84	92,563,1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978,833.81	1,199,088,738.82	1,174,655,0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9,679.61	135,422,157.19	106,674,9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6.14	42,667.16	107,83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4,85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36.14	42,667.16	532,68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5,461.47	27,917,429.74	26,442,45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149.32	1,146,562.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91,055.57	132,828,275.75	51,723,49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7,666.36	161,892,267.99	78,165,95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2,330.22	-161,849,600.83	-77,633,26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138,019,400.00	75,641,137.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138,019,400.00	75,641,13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43,130.00	103,244,964.54	78,942,25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6,903.28	23,572,482.99	16,574,14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50,033.28	126,817,447.53	95,516,40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966.72	11,201,952.47	-19,875,26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8,197.29	5,187,935.41	258,34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1	22,385,513.40	-10,037,555.76	9,424,770.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134,336,054.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694,636.00	520,653,421.35	504,866,89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2,204.01	9,890,733.70	11,427,2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5,718.40	40,989,694.47	24,805,6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22,558.41	571,533,849.52	541,099,84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34,978.18	320,385,724.70	322,905,35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87,993.59	97,469,924.09	74,137,1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2,868.94	6,109,017.56	7,687,90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1,749.54	40,052,850.46	45,134,9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77,590.25	464,017,516.81	449,865,3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4,968.16	107,516,332.71	91,234,4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37.77	35,753.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7.77	35,753.8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6,279.80	20,421,110.28	19,653,24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149.32	1,146,562.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91,055.57	139,897,143.13	65,420,550.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08,484.69	161,464,815.91	85,073,7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3,346.92	-161,429,062.07	-85,073,7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03,791.67	16,363,916.67	12,52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3,791.67	46,363,916.67	27,52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208.33	3,636,083.33	-12,52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1,296.70	-264,703.97	695,21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9,126.27	-50,541,350.00	-5,671,593.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6,234.69	73,527,584.69	79,199,178.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5,360.96	22,986,234.69	73,527,58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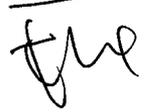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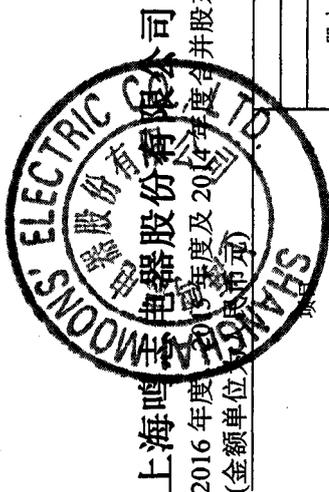
5-1-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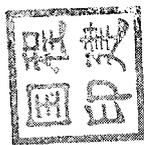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10,603.32	-	-	-	186,267,474.68	176,438.51	549,512,5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10,603.32	-	-	-	186,267,474.68	176,438.51	549,512,5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42,242.93	-	-	98,026,197.04	48,968.83	100,917,40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44,007.47	-	-	-	-	-	2,144,007.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144,007.47	-	-	-	-	-	2,144,007.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62,090.66	-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562,090.66	-	-
3.其他	-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12,054,610.79	-	-	1,954,712.09	264,731,581.06	225,407.34	637,573,96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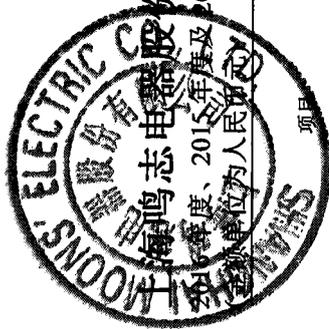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114,386,134.86	-	-945,308.92	-	8,500,596.68	110,903,585.00	4,340,951.61	477,185,9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114,386,134.86	-	-945,308.92	-	8,500,596.68	110,903,585.00	4,340,951.61	477,185,95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57,778.08	-	-	92,908,859.20	433,714.48	93,400,35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778.08	-	-	92,908,859.20	433,714.48	93,400,35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475,531.54	-	-	-	-	-	-4,598,227.58	-9,073,75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4,475,531.54	-	-	-	-	-	-4,598,227.58	-9,073,759.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5,544,969.52	-17,544,969.52	-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44,969.52	-17,544,969.52	-	-12,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544,969.52	-5,544,969.52	-	-	
3.其他	-	-	-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887,530.84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109,910,603.32	-	-887,530.84	-	14,045,566.20	186,267,474.68	176,438.51	549,512,55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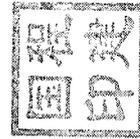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8,607,656.86	102,695,969.70	471,299,73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8,607,656.86	102,695,969.70	471,299,73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258,899.31	-33,258,899.31	-24,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258,899.31	-9,258,899.31	-	
3.其他	-	-	-	-	-	-	-	-	-	-24,000,000.00	-24,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27,866,556.17	162,026,063.48	539,888,73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4,045,566.20	76,637,153.75	440,678,82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4,045,566.20	76,637,153.75	440,678,82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620,906.61	45,620,90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62,090.66	-19,562,090.66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562,090.66	-4,562,090.66	-
3.其他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8,607,656.86	102,695,969.70	471,299,73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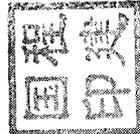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建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8,500,596.68	38,732,428.05	397,229,13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8,500,596.68	38,732,428.05	397,229,13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44,969.52	-17,544,969.52	-12,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544,969.52	-5,544,969.52	-
3.其他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109,996,108.54	-	-	-	14,045,566.20	76,637,153.75	440,678,82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鸣建 印建


国程 印建


国程 印建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闵合作字(1998)06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由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共同组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作沪总副字第 25080 号(闵行)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美元,其中,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隆会字(98)第 1826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584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的申请书》的批复,同意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新永恒公司。

199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63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资、转让出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投资总额由 35 万美元增至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7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投入。此外,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受让由新永恒公司出让的注册资本 6.3 万美元。变更后,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仍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58.8 万美元,新永恒公司出资 11.2 万美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和 16%。上述增资及转让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沪达会字(2000)第 1098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9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145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和新永恒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出资。增资后,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09.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0.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字(2000)第 241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1312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增资、变更营业范围、经营期限、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的合作方上海井亭实业公司退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其中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562.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香港新永恒出资 107.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本次增资分二次完成,截止 2003 年 12 月 11 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 394.8 万美元,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 75.2 万美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3)第 6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 168 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6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4%;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美元 32 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6%。上述出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5)第 41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1,26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 2,060 万元。变更后, 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29.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730.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84%。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69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231.9205 万元, 由原股东新永恒公司、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291.9205 万元。其中新永恒公司出资 37.1073 万美元、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4.5960 万美元、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4.3788 万美元、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8384 万美元。变更后,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为 1,730.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75.50%; 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66.7073 元, 占注册资本 16%;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14.59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5%;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34.378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5%;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5.838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2%。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25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2012)658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投资方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 7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余股东不变。股权转让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1.9205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2,291.9205 万美元。

根据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一致通过将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9,996,108.54 元, 按照 1.458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109,996,108.5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决议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645 号批复予以批准。上述股份制改制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6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获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000400197854 (市局)。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 并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497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鸣志电器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新永恒公司 354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其余股东股权结构不变。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工商局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925734。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本公司经营期为不约定期限。主要经营范围为: 生产传感器、步进电器、直流机电、仪动传感装置, 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 6.1。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10.00	4.50

3.15 固定资产

3.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1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0-1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8.00-30.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8 无形资产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8 无形资产 (续)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 (续)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23.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内销收入根据本公司已经发货且取得买方的签收确认单、表明本公司不在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按照销售合同协议的贸易方式, 已对出口商品进行报关且在风险转移时确认收入。

设备综合管理业务在相关设备交付对方并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 且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 相关风险完全转移给买方, 可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4.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收入确认 (续)

3.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 政府补助

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9.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本公司: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影响税金及附加科目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变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影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金额为 1,201,971.05 元

4

税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6%, 17%, 退税率 13%-17%
关税	进口商品的价值	0-1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适用税率为 25%。本公司于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2014 年至 2016 年),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鸣志国贸”) 适用税率为 2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浦鸣志”) 适用税率为 25%。安浦鸣志于 2012 年及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安浦鸣志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2012 年至 2014 年, 2015 年至 2017 年),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鸣志自控”) 适用税率为 25%。鸣志自控于 2014 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2014 年至 2016 年),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鸣志自控 2014 年至 2016 年,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的国 (2011) 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 (2008) 1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公司经过申报的项目的研发费可以在计算所得税时加计扣除。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林氏电机工程 (南京) 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4 税费（续）

4.2 所得税（续）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州税税率 9.8%。缴纳的联邦所得税是根据全年度总收入减去可扣除的支出后的应纳税年度的净所得额以及规定税率计算征收，联邦所得税率表具体如下

净所得额（美元）	所得税税率
0-50,000.00（含 50,000.00）	15%
50,000.00-75,000.00（含 75,000.00）	25%
75,000.00-100,000.00（含 100,000.00）	34%
100,000.00-335,000.00（含 335,000.00）	39%
335,000.00-10,000,000.00（含 10,000,000.00）	34%
10,000,000.00-15,000,000.00（含 15,000,000.00）	35%
15,000,000.00-18,333,333.00（含 18,333,333.00）	38%
超过 18,333,333.00	3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注册于意大利米兰，公司所得税实行 37%的比例税率。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South-East-Asia)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所得税率 17%。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Japan Co., Ltd.注册于日本，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税税率 8.84%。缴纳的联邦所得税是根据全年度总收入减去可扣除的支出后的应纳税年度的净所得额以及规定税率计算征收，联邦所得税率表同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州税为零；实际营业地在加利福尼亚州，州税税率 8.84%。公司需在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缴纳州税。缴纳的联邦所得税是根据全年度总收入减去可扣除的支出后的应纳税年度的净所得额以及规定税率计算征收，联邦所得税率表同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259.56	55,112.85
银行存款	142,657,937.07	133,288,635.76
其他货币资金	13,414,586.36	379,520.98
合计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45,584,669.92	27,169,464.6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578.08
银行存款	139,896,183.30
其他货币资金	3,846,063.97
合计	143,760,825.3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17,384,166.91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为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贷款支付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0 万美金, 在 2017 年 2 月可以解除限制。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26,671.94	2,839,021.99
银行承兑汇票	58,228,169.37	43,524,266.18
合计	58,854,841.31	46,363,288.1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4,050.75
银行承兑汇票	57,005,459.59
合计	57,359,510.34

5.2.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766,202.9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766,202.90	-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96,077.7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696,077.79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2 应收票据（续）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92,320.5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7,592,320.56	-

5.2.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405,100,404.06	100.00	34,420,226.30	100.00	370,680,177.76	308,863,785.83	100.00	25,746,775.24	100.00	283,117,010.59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	-	-	-	-	-	-	-	-	-
合计	405,100,404.06	100.00	34,420,226.30	100.00	370,680,177.76	308,863,785.83	100.00	25,746,775.24	100.00	283,117,010.5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278,910,064.23	99.55	23,073,804.17	99.55	255,836,260.06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1,249,633.20	0.45	1,249,633.20	0.45	-
合计	280,159,697.43	100.00	24,323,437.37	100.00	255,836,260.0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0,109,600.50	18,505,480.57	4.57%
1至2年	20,038,302.79	4,007,660.56	0.99%
2至3年	6,090,831.19	3,045,415.59	0.75%
3年以上	8,861,669.58	8,861,669.58	2.19%
合计	405,100,404.06	34,420,226.30	8.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6,266,437.96	14,313,321.89	4.63%
1至2年	10,261,075.55	2,052,215.11	0.66%
2至3年	5,910,068.17	2,955,034.09	0.96%
3年以上	6,426,204.15	6,426,204.15	2.08%
合计	308,863,785.83	25,746,775.24	8.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3,053,921.12	12,655,093.64	4.52%
1至2年	16,233,614.33	3,246,722.87	1.16%
2至3年	4,901,082.25	2,450,541.13	0.87%
3年以上	4,721,446.53	4,721,446.53	1.69%
合计	278,910,064.23	23,073,804.17	8.2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2: 非集团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

5.3.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94,706.92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06,902.99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由于合并导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83,044.51 元。

2014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7,060.8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年	621,255.86
2015年	1,266,609.63
2014年	1,644,672.44

5.3.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9,664.34	1,046,483.22	5.1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7,486.55	939,374.33	4.64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5,245,636.14	762,281.81	3.76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710.73	564,085.54	2.7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1,821.91	545,091.10	2.69
合计		77,146,319.67		19.0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8,033,867.82	901,693.39	5.84
保定四方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9,964.89	591,998.24	3.83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9,994.46	493,499.72	3.2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7,220.82	489,361.04	3.17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7,123.93	489,356.20	3.17
合计		59,318,171.92		19.2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2,272,106.65	613,605.33	4.38
ELDO LED Europe B.V.	非关联方	11,854,498.76	592,724.94	4.23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1,271.75	487,563.59	3.4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2,384.21	447,744.10	3.1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7,914.52	386,395.73	2.76
合计		50,448,175.89		18.01

其他说明:

2016年期末数比2015年增加31%, 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帐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51,007.97	93.16	18,666,765.38	96.83
1—2年	1,067,637.21	6.28	504,671.83	2.62
2—3年	89,396.50	0.53	81,452.55	0.42
3年以上	4,454.00	0.03	25,041.36	0.13
合计	17,012,495.68	100.00	19,277,931.12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2,068.52	98.11
1—2年	90,703.49	1.05
2—3年	70,191.54	0.81
3年以上	3,000.00	0.03
合计	8,625,963.55	100.00

5.4.2 预付帐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HONG KONG KYOW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2,495,580.69	14.67
ODAWARA ENGINEERING CO.,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非关联方	767,645.29	4.51
电力市南供电局	非关联方	742,721.87	4.37
KITAMURA MACHINE WORKS CO	非关联方	710,362.65	4.18
合计		590,093.97	3.47
		5,306,404.47	31.2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MITSUI HIGH-TEC, INC.	非关联方	1,904,746.16	9.88
SUPERTEC MACHINERY, INC.	非关联方	1,665,623.70	8.64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非关联方	1,072,445.48	5.56
上海河姆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99.61	4.68
深圳市协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63
合计		6,245,314.95	32.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
MITSUI HIGH-TEC,INC.	非关联方	2,238,128.00	25.95
电力市南供电局	非关联方	836,275.94	9.69
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00.00	9.08
SANHO-POTENT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543,670.68	6.30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非关联方	405,591.89	4.70
合计		<u>4,806,666.51</u>	55.7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217,920.15	100.00	-	-	6,217,920.15	10,338,650.02	100.00	900.00	100.00	10,337,750.02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	-	-	-	-	-	-	-	-	-
合计	6,217,920.15	100.00	-	-	6,217,920.15	10,338,650.02	100.00	900.00	100.00	10,337,750.0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0,399,064.02	100.00	900.00	100.00	10,398,164.02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	-	-	-	-
合计	10,399,064.02	100.00	900.00	100.00	10,398,164.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900.00	900.00	0.00%
合计	900.00	900.00	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900.00	900.00	0.00%
合计	900.00	900.00	0.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2：非集团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3	6,217,920.15	10,337,750.02	10,398,164.02
合计	6,217,920.15	10,337,750.02	10,398,164.0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3：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5.5.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5,868.96 元。

5.5.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年	900.00
2015年	-
2014年	87,243.55

5.5.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780,013.90	117,813.78
上市费用	3,503,091.26	3,392,965.28
押金及保证金	1,169,334.41	2,144,812.36
出口退税	347,461.99	541,107.03
其他	418,018.59	83,299.94
代垫费	-	356,473.49
应收的退税	-	3,701,278.14
合计	6,217,920.15	10,337,750.02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2,786,691.47
上市费用	3,209,433.96
押金及保证金	1,493,211.54
出口退税	2,647,910.20
应收的水电及租赁费	-
其他	260,916.85
合计	10,398,164.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503,091.26	1-3年	56.34	-
南京海关	保证金	535,100.00	1年以内	8.61	-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47,461.99	1年以内	5.59	-
黄晓红	员工备用金	167,534.92	1年以内	2.69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1.77	-
合计		4,663,188.1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RS	退税	3,701,278.14	1年以内	35.80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392,965.28	1-3年	32.82	-
南京海关	保证金	586,300.00	1-2年	5.67	-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5,939.31	1年以内	3.93	-
Ted T. Lin	代垫的税费	356,473.49	1年以内	3.45	-
合计		8,442,956.2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209,433.96	1-3年	30.86	-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47,910.20	1年以内	25.46	-
沈钢群	员工备用金	275,000.00	1年以内	2.64	-
New Wing Ha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转让代垫所得税	196,536.42	1年以内	1.89	-
上海盛程机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4,600.00	1-3年	1.78	-
合计		6,513,480.58			

5.5.6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33,119.02	5,963,098.63	76,270,020.39	62,225,577.70	6,571,351.94	55,654,225.76
在产品	15,303,115.80	385,752.43	14,917,363.37	15,171,876.29	394,046.54	14,777,829.75
库存商品	123,406,711.30	5,563,616.91	117,843,094.39	112,685,213.73	6,020,351.63	106,664,862.10
合计	220,942,946.12	11,912,467.97	209,030,478.15	190,082,667.72	12,985,750.11	177,096,917.6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75,398.84	5,331,243.66	51,144,155.18
在产品	14,325,571.25	402,089.68	13,923,481.57
库存商品	104,542,152.61	5,539,241.22	99,002,911.39
合计	175,343,122.70	11,272,574.56	164,070,548.14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71,351.94	-	-	608,253.31	-	5,963,098.63
在产品	394,046.54	-	-	8,294.11	-	385,752.43
库存商品	6,020,351.63	-	-	456,734.72	-	5,563,616.91
合计	12,985,750.11	-	-	1,073,282.14	-	11,912,467.97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31,243.66	200,089.09	1,040,019.19	-	-	6,571,351.94
在产品	402,089.68	-	-	8,043.14	-	394,046.54
库存商品	5,539,241.22	165,556.47	315,553.94	-	-	6,020,351.63
合计	11,272,574.56	365,645.56	1,355,573.13	8,043.14	-	12,985,750.11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与在产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63%
库存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3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与在产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无	-
库存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无	-

5.7 长期股权投资

5.7.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05,975.52	-	1,105,975.52	569,474.54	-	569,474.54
合计	1,105,975.52	-	1,105,975.52	569,474.54	-	569,474.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	-	-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69,474.54	1,221,149.32	684,648.34	1,105,975.52	-	-
合计	569,474.54	1,221,149.32	684,648.34	1,105,975.52	-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146,562.50	577,087.96	569,474.54	-	-
合计	-	1,146,562.50	577,087.96	569,474.54	-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投资性房地产

5.8.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905,200.00	-	-	2,90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	-	-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12月31日	2,905,200.00	-	-	2,905,2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708,142.50	-	-	708,14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34.00	-	-	130,734.00
(1) 计提或摊销	130,734.00	-	-	130,7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12月31日	838,876.50	-	-	838,876.5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066,323.50			2,066,323.50
2.2015年12月31日	2,197,057.50			2,197,057.5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投资性房地产(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905,200.00	-	-	2,90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	-	-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12月31日	2,905,200.00	-	-	2,905,2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577,408.50	-	-	577,40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34.00	-	-	130,734.00
(1) 计提或摊销	130,734.00	-	-	130,7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12月31日	708,142.50	-	-	708,142.5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97,057.50			2,197,057.50
2.2014年12月31日	2,327,791.50			2,327,791.5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82,383,389.54	163,636,946.20	7,081,008.62	47,233,773.43	300,335,117.79
2.本期增加金额	-	36,819,678.02	493,728.19	6,505,366.47	43,818,772.68
(1) 购置	-	36,819,678.02	493,728.19	6,505,366.47	43,818,77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133,460.92	564,512.00	5,532,452.97	40,230,425.89
(1) 处置或报废	-	34,133,460.92	564,512.00	5,532,452.97	40,230,425.89
4.2016年12月31日	82,383,389.54	166,323,163.30	7,010,224.81	48,206,686.93	303,923,464.5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5,854,876.57	98,086,820.37	5,747,878.78	33,889,540.71	173,579,116.43
2.本期增加金额	3,686,397.36	19,622,515.99	467,745.92	4,636,842.62	28,413,501.89
(1) 计提	3,686,397.36	19,622,515.99	467,745.92	4,636,842.62	28,413,501.8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8,055,192.24	508,060.80	4,784,191.82	33,347,444.86
(1) 处置或报废	-	28,055,192.24	508,060.80	4,784,191.82	33,347,444.86
4.2016年12月31日	39,541,273.93	89,654,144.12	5,707,563.90	33,742,191.51	168,645,173.4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42,842,115.61	76,669,019.18	1,302,660.91	14,464,495.42	135,278,291.12
2.2015年12月31日	46,528,512.97	65,550,125.83	1,333,129.84	13,344,232.72	126,756,001.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82,383,389.54	128,282,720.43	5,924,958.96	40,678,078.53	257,269,147.46
2.本期增加金额	-	39,230,998.26	1,156,049.66	7,006,569.02	47,393,616.94
(1) 购置	-	22,573,446.16	114,672.79	3,743,475.47	26,431,59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16,657,552.10	1,041,376.87	3,263,093.55	20,962,022.52
3.本期减少金额	-	3,876,772.49	-	450,874.12	4,327,646.61
(1) 处置或报废	-	3,876,772.49	-	450,874.12	4,327,646.61
4.2015年12月31日	82,383,389.54	163,636,946.20	7,081,008.62	47,233,773.43	300,335,117.7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2,168,479.27	73,398,310.45	4,918,430.44	26,957,072.84	137,442,2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686,397.30	28,170,141.35	829,448.34	7,333,962.93	40,019,949.92
(1) 计提	3,686,397.30	14,759,258.59	415,162.78	5,359,356.18	24,220,174.85
(2) 企业合并增加	-	13,410,882.76	414,285.56	1,974,606.75	15,799,77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3,481,631.43	-	401,495.06	3,883,126.49
(1) 处置或报废	-	3,481,631.43	-	401,495.06	3,883,126.49
4.2015年12月31日	35,854,876.57	98,086,820.37	5,747,878.78	33,889,540.71	173,579,116.4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46,528,512.97	65,550,125.83	1,333,129.84	13,344,232.72	126,756,001.36
2.2014年12月31日	50,214,910.27	54,884,409.98	1,006,528.52	13,721,005.69	119,826,854.4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9.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9.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37,891.15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897,118.11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21,156.82

5.9.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8,993,908.44	12,039,153.82	21,033,0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	1,009,297.86	1,009,297.86
(1)购置	-	1,009,297.86	1,009,297.8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8,993,908.44	13,048,451.68	22,042,360.12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1,855,870.43	8,048,298.61	9,904,169.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7,373.09	1,479,780.73	1,667,153.82
(1)计提	187,373.09	1,479,780.73	1,667,153.8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2,043,243.52	9,528,079.34	11,571,322.8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6,950,664.92	3,520,372.34	10,471,037.26
2.2015年12月31日	7,138,038.01	3,990,855.21	11,128,893.2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8,993,908.44	12,008,746.39	21,002,654.83
2.本期增加金额	-	30,407.43	30,407.43
(1)购置	-	30,407.43	30,407.4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8,993,908.44	12,039,153.82	21,033,062.2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1,668,497.34	6,644,007.78	8,312,50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87,373.09	1,404,290.83	1,591,663.92
(1)计提	187,373.09	1,404,290.83	1,591,663.9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1,855,870.43	8,048,298.61	9,904,169.0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7,138,038.01	3,990,855.21	11,128,893.22
2.2014年12月31日	7,325,411.10	5,364,738.61	12,690,149.71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0.2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	处置	...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02,599.38	-	-	-	-	4,102,599.38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88,991,853.60	-	-	-	-	88,991,853.60
Lin Engineering Inc.	137,639,146.49	-	-	-	-	137,639,146.49
合计	230,733,599.47	-	-	-	-	230,733,599.4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	处置	...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02,599.38	-	-	-	-	4,102,599.38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88,991,853.60	-	-	-	-	88,991,853.60
Lin Engineering Inc.	-	137,639,146.49	-	-	-	137,639,146.49
合计	93,094,452.98	137,639,146.49	-	-	-	230,733,599.47

期末管理层已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5.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041,843.17	456,708.00	832,951.99	-	3,665,599.18
合计	4,041,843.17	456,708.00	832,951.99	-	3,665,599.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04,136.32	3,056,859.72	919,152.87	-	4,041,843.17
合计	1,904,136.32	3,056,859.72	919,152.87	-	4,041,843.17

装修费用主要为办公室的装修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72,955.98	6,974,771.88	34,762,696.08	5,972,560.25
预提费用及奖金	33,660,592.07	5,536,612.16	26,534,893.75	4,551,172.11
可抵扣亏损	1,631,944.53	407,986.13		
未实现毛利	10,146,227.67	254,867.08	7,571,281.33	509,560.04
递延收益	1,830,000.00	274,500.00	3,070,000.00	460,500.00
投资收益	1,261,736.30	189,260.45	577,087.96	86,563.19
小计	89,903,456.55	13,637,997.70	72,515,959.12	11,580,355.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89,903.81	5,657,095.14
预提费用及奖金	22,866,930.13	3,849,428.92
未实现毛利	5,756,810.75	822,496.10
递延收益	3,080,000.00	462,000.00
小计	65,293,644.69	10,791,020.16

5.13.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 值	11,507.47	2,876.87	21,876.13	5,469.04
小计	11,507.47	2,876.87	21,876.13	5,469.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 值	-	-
小计	-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3.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59,738.30	3,970,729.27
可抵扣亏损	10,663,744.63	9,669,448.35
合计	15,623,482.93	13,640,177.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7,008.12
可抵扣亏损	6,786,403.67
合计	8,793,411.79

5.1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	45,151.91	45,151.91	45,151.91
2019年	6,741,251.76	6,741,251.76	6,741,251.76
2020年	2,689,715.42	2,883,044.68	-
2021年	1,187,625.54	-	-
合计	10,663,744.63	9,669,448.35	6,786,403.6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539,930.00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26,503,2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合计	125,000,000.00	87,043,130.00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5,513,710.00
信用借款	3,060,604.5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合计	48,574,314.54

5.14.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其他说明:

2016年期末数比2015年增加了44%,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5.15 应付帐款

5.15.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221,471,629.10	169,531,775.10
合计	221,471,629.10	169,531,775.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171,768,686.84
合计	171,768,686.84

5.15.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2016年期末数比2015年增加了31%, 主要是公司收入的增加使得采购量同步增加。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65,427.97	6,414,758.87
合计	5,865,427.97	6,414,758.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072,302.87
合计	8,072,302.87

5.16.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中无超过一年的项目。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609,126.26	353,073,713.71	346,339,239.98	35,343,59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814,322.04	33,704,077.71	33,646,160.14	872,239.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29,423,448.30	386,777,791.42	379,985,400.12	36,215,839.6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59,364.62	266,754,782.67	258,305,021.03	28,609,12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564,509.90	32,833,985.66	32,584,173.52	814,322.0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20,723,874.52	299,588,768.33	290,889,194.55	29,423,448.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96,768.97	308,742,906.21	302,300,034.61	34,839,640.57
二、职工福利费	-	13,677,667.56	13,677,667.56	-
三、社会保险费	201,027.02	24,667,830.41	24,553,263.23	315,594.2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85,060.44	20,551,141.73	20,455,555.79	280,646.38
2.工伤保险费	12,640.77	881,693.31	879,982.21	14,351.87
3.生育保险费	3,325.81	1,269,284.21	1,252,014.07	20,595.95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936,416.10	1,936,416.10	-
5.综合保险金	-	29,295.06	29,295.06	-
四、住房公积金	11,330.27	5,625,701.00	5,448,666.05	188,365.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9,608.53	359,608.5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8,609,126.26	353,073,713.71	346,339,239.98	35,343,599.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4,448.83	230,441,993.88	222,069,673.74	28,396,768.97
二、职工福利费	-	14,162,409.91	14,162,409.91	-
三、社会保险费	134,915.79	16,339,078.03	16,272,966.80	201,027.0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10,737.29	13,395,273.24	13,320,950.09	185,060.44
2.工伤保险费	21,468.91	765,311.58	774,139.72	12,640.77
3.生育保险费	2,709.59	641,743.12	641,126.90	3,325.81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459,536.94	1,459,536.94	-
5.综合保险金	-	77,213.15	77,213.15	-
四、住房公积金	-	5,595,995.14	5,584,664.87	11,330.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305.71	215,305.7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0,159,364.62	266,754,782.67	258,305,021.03	28,609,126.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40,796.29	32,374,878.32	32,264,585.51	851,089.10
2.失业保险费	73,525.75	1,329,199.39	1,381,574.63	21,150.5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14,322.04	33,704,077.71	33,646,160.14	872,239.6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8,832.46	31,633,221.16	31,381,257.33	740,796.29
2.失业保险费	75,677.44	1,034,396.13	1,036,547.82	73,525.75
3.企业年金缴费	-	166,368.37	166,368.37	-
合计	564,509.90	32,833,985.66	32,584,173.52	814,322.04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84,770.01	1,035,531.33
营业税	264,135.61	1,271,980.51
企业所得税	13,162,050.82	7,249,031.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7,759.22	584,95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51.78	60,972.61
教育费附加	36,776.17	58,025.55
土地使用税	-	145,952.34
房产税	-	433,406.61
河道管理费	61.41	-
合计	15,925,905.02	10,839,853.64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7,580.73
营业税	409,631.11
企业所得税	7,771,517.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4,89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6.96
教育费附加	2,736.96
土地使用税	145,952.34
房产税	226,507.59
合计	8,036,392.46

其他说明:

2016年期末数比2015年增加了47%, 主要是公司利润的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其他应付款

5.19.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	-
应付第三方	28,791,046.38	108,154,468.71
预提费用	12,012,271.14	9,269,478.72
收购股权投资款	14,243,274.56	93,166,917.72
退还原股东代扣代缴税金	-	3,460,980.61
其他	2,535,500.68	2,257,091.66
合计	28,791,046.38	108,154,468.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2,335,368.30
应付第三方	61,879,424.76
预提费用	11,534,870.21
收购股权投资款	48,645,912.48
其他	1,698,642.07
合计	64,214,793.06

5.19.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收购股权投资款	14,243,274.56	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合计	14,243,274.56	

2015年12月31日未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佣金	2,077,635.00	未完成结算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2,335,368.3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已计提利息
合计	4,413,003.30	

其他说明:

2016年期末数比2015年减少了73%, 主要是支付了大部分的股权收购款。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1,780,000.00
合计	-	1,78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180,000.00
合计	2,18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基金项目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	1,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0,000.00	120,000.00	1,900,000.00	-	-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市小巨人项目	900,000.00	-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基金项目	180,000.00	-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	-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0,000.00	500,000.00	900,000.00	-	1,780,000.00	

5.21 长期应付款

5.21.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MP 原股东借款	2,665,222.86	4,866,520.15
合计	2,665,222.86	4,866,520.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AMP 原股东借款	6,702,760.43
合计	6,702,760.4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17,349.72	-	质量问题的返工成本
合计	2,017,349.72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	
合计	-	

5.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0,000.00	540,000.00	-	1,830,000.00	未验收
合计	1,290,000.00	540,000.00	-	1,830,000.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	390,000.00	-	1,290,000.00	未验收
合计	900,000.00	390,000.00	-	1,29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0	-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大产学研项目	140,000.00	-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中小企业改制 上市培育项目的补 助资金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项目立项拨款	-	540,000.00	-	-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0,000.00	540,000.00	-	-	1,830,000.00	

政府补助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0	-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大产学研项目	-	140,000.00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中小企业改制 上市培育项目的补 助资金	-	250,000.00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00	390,000.00	-	-	1,290,00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实收资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240,000,000.00	-	-	-	-	-	240,000,000.00
金宝德 实业(香 港)有限 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新永恒 公司	35,400,000.00	-	-	-	-	-	35,400,000.00
上海鸣志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1,200,000.00	-	-	-	-	-	181,200,000.00
上海晋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上海凯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3,600,000.00	-	-	-	-	-	3,600,000.00
上海杲鑫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4,800,000.00	-	-	-	-	-	4,800,00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实收资本(续)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240,000,000.00	-	-	-	-	-	240,000,000.00
金 宝 德							
实业(香 港)有限 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新 永 恒 公司	35,400,000.00	-	-	-	-	-	35,400,000.00
上海鸣志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1,200,000.00	-	-	-	-	-	181,200,000.00
上海晋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上海凯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3,600,000.00	-	-	-	-	-	3,600,000.00
上海昊鑫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4,800,000.00	-	-	-	-	-	4,8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实收资本(续)

本公司于 1998 年 7 月组建成立, 原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 其中, 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 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 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隆会字(98)第 1826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24 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584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的申请书》的批复, 同意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新永恒公司。

199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63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资、转让出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批复, 同意鸣志电器公司投资总额由 35 万美元增至 85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70 万美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投入。此外,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受让由新永恒公司出让的注册资本 6.3 万美元。变更后, 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仍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58.8 万美元, 新永恒公司出资 11.2 万美元, 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和 16%。上述增资及转让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沪达会字(2000)第 1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9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报告》的批复, 同意鸣志电器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145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和新永恒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出资。增资后,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09.2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 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0.8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字(2000)第 241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1312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增资、变更营业范围、经营期限、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 同意鸣志电器公司的合作方上海井亭实业公司退出, 合作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 其中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562.8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 香港新永恒出资 107.2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本次增资分二次完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11 日,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 394.8 万美元, 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 75.2 万美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3)第 62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 168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67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84%; 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 32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2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上述出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5)第 41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1,26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 2,060 万元。变更后, 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29.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6%;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730.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84%。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6970 号验资报告。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实收资本(续)

根据本公司2012年5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31.9205万元,由原股东新永恒公司、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291.9205万元。其中新永恒公司出资37.1073万美元、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4.5960万美元、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3788万美元、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8384万美元。变更后,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730.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50%;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366.7073元,占注册资本16%;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114.5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34.37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45.83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25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2012)658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方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7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不变。股权转让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291.920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291.9205万美元。

根据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一致通过将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9,996,108.54元,按照1.4583: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09,996,108.5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决议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645号批复予以批准。上述股份制改制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36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2年12月,获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197854(市局)。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并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4976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永恒公司3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余股东股权结构不变。该股权变更已于2015年1月9日在工商局予以备案。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3,525,299.75	-	-	103,525,299.75
其他资本公积	8,529,311.04	-	-	8,529,311.04
合计	112,054,610.79	-	-	112,054,610.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3,525,299.75	-	-	103,525,299.75
其他资本公积	6,385,303.57	2,144,007.47	-	8,529,311.04
合计	109,910,603.32	2,144,007.47	-	112,054,610.7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8,000,831.29	-	4,475,531.54	103,525,299.75
其他资本公积	6,385,303.57	-	-	6,385,303.57
合计	114,386,134.86	-	4,475,531.54	109,910,603.32

资本公积说明:

2014 年资本溢价的减少是在取得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99%的股权时冲销的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所投资子公司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部分。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关联方鸣志香港对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债务的豁免。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4,712.09	4,616,778.82	-	4,613,340.88	3,437.94	6,571,490.91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4,712.09	4,616,778.82	-	4,613,340.88	3,437.94	6,571,490.9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530.84	2,842,242.93	-	2,840,868.77	1,374.16	1,954,712.0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7,530.84	2,842,242.93	-	2,840,868.77	1,374.16	1,954,712.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07,656.86	9,258,899.31	-	27,866,556.1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07,656.86	9,258,899.31	-	27,866,556.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45,566.20	4,562,090.66	-	18,607,656.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045,566.20	4,562,090.66	-	18,607,656.86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731,581.06	186,267,474.68	110,903,585.0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731,581.06	186,267,474.68	110,903,585.00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56,811,861.34	98,026,197.04	92,908,859.20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 利润	-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8,899.31	4,562,090.66	5,544,96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其他	-	-	-
加: 冲回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8,284,543.09	264,731,581.06	186,267,474.68

5.29 少数股东权益

5.29.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301,021.31	225,407.34
	<u>301,021.31</u>	<u>225,407.34</u>
公司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76,438.51	
	<u>176,438.51</u>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9,754,609.58	895,084,596.33	1,168,621,959.13	740,603,924.76
其他业务	4,795,356.29	1,953,822.50	4,436,400.89	2,189,832.52
合计	1,474,549,965.87	897,038,418.83	1,173,058,360.02	742,793,757.2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8,957,099.21	736,156,385.48
其他业务	3,237,568.22	1,805,861.57
合计	1,122,194,667.43	737,962,247.05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增加 26%, 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电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5.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1,801.14	479,262.05	643,93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4,184.62	817,446.40	780,165.82
教育费附加	1,229,972.23	1,061,015.78	974,980.70
印花税	622,493.42	-	-
房产税	433,406.61	-	-
土地使用税	146,071.02	-	-
合 计	3,597,929.04	2,357,724.23	2,399,083.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67,724,898.58	55,616,509.96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21,120,430.71	11,895,580.64
运输费	10,397,525.29	7,928,090.48
差旅费	10,845,490.62	9,761,041.20
业务招待费	8,548,458.30	7,615,391.40
办公费	2,534,039.50	1,907,300.99
租赁费	3,299,941.05	3,037,104.87
样品费	774,168.36	1,092,939.96
促销费	4,941,604.80	4,096,298.75
广告费	1,088,588.54	1,067,305.89
其他	3,596,049.65	2,855,753.78
合计	134,871,195.40	106,873,317.92

项目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43,128,841.76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12,581,218.30
运输费	8,937,237.79
差旅费	8,961,842.19
业务招待费	7,058,694.17
办公费	2,452,957.19
租赁费	2,220,940.78
样品费	1,101,152.35
促销费	1,938,885.59
其他	1,767,214.82
合计	90,148,984.94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26%主要是收入的增加使销售人员增加以及销售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及福利	117,383,856.92	97,930,562.42
研发费用	69,603,646.39	62,156,449.04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3,042,540.85	10,866,945.47
办公费	18,306,370.59	15,787,530.45
修理费	7,211,573.87	4,267,649.11
咨询费	3,012,544.44	5,002,606.74
IT费	4,814,092.47	1,766,677.17
业务招待费	1,416,735.89	1,313,651.95
其他税费	1,515,312.34	2,873,863.85
保险费	1,444,658.15	1,602,566.30
检测费	2,731,718.95	1,479,363.94
董事会费	1,269,259.69	1,226,633.24
其他	3,914,473.01	3,535,775.59
合计	245,666,783.56	209,810,275.27

项目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79,008,349.84
研发费用	43,795,530.48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0,155,716.95
办公费	19,472,496.98
修理费	5,542,977.59
咨询费	3,570,202.58
IT费	1,752,503.55
业务招待费	1,074,053.78
其他税费	1,417,971.32
保险费	654,596.01
检测费	1,887,753.19
董事会费	1,019,221.84
其他	2,918,489.10
合计	172,269,863.2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084,014.85	6,736,242.76
减：利息收入	712,862.71	651,476.09
利息净支出	7,371,152.14	6,084,766.67
汇兑损失	1,273,674.18	1,503,624.34
减：汇兑收益	10,865,595.25	3,908,544.01
汇兑净损失	-9,591,921.07	-2,404,919.67
银行手续费	1,034,907.74	868,744.50
合计	-1,185,861.19	4,548,591.50

项目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01,027.62
减：利息收入	777,909.24
利息净支出	3,823,118.38
汇兑损失	3,917,490.90
减：汇兑收益	3,379,173.76
汇兑净损失	538,317.14
银行手续费	878,508.21
合计	5,239,943.73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美元汇率的上升使得公司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9,294,706.92	2,606,902.99	3,191,191.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3,282.14	357,602.42	2,090,584.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计	8,221,424.78	2,964,505.41	5,281,776.50

其他说明：

2016年度发生数比2015年度增加177%，主要是由于（1）由于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2）本公司的设备管理系统业务为大型项目的配套项目，项目回款周期长，账龄增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5.36 投资收益

5.36.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684,648.34	-577,087.9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营业外收入

5.37.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8.17	938.17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8.17	938.17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7,150,852.58	7,150,852.58	5,059,588.36	5,059,588.36
增值税即征即退	98,701.81	-	4,111,492.16	-
其他	399,163.73	399,163.73	1,944,736.62	1,944,736.62
合 计	7,649,656.29	7,550,954.48	11,115,817.14	7,004,324.98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1.47	511.4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1.47	511.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2,282,596.00	2,282,596.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41,747.20	-
其他	798,449.86	798,449.86
合 计	6,523,304.53	3,081,557.33

5.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 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税收返还	1,664,181.42	与收益相关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8,544.00	与收益相关	124,59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补贴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2012 年高产化项目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收入	76,200.00	与收益相关	181,9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项目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张江专项/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补贴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100,927.16	与收益相关	163,098.3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150,852.58	-	5,059,588.3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营业外收入 (续)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税收返还	1,8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158,299.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18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0,89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82,596.00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减少了 31%, 主要是由于软件退税系统升级使得退税延迟收到所致。

5.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18,583.04	6,818,583.04	401,852.96	401,852.9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18,583.04	6,818,583.04	401,852.96	401,852.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其他	125,556.94	125,556.94	15,874.29	15,874.29
合 计	6,944,139.98	6,944,139.98	417,727.25	417,727.25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07,860.58	2,607,860.5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7,860.58	2,607,860.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	71,460.88	71,460.88
合 计	2,679,321.46	2,679,321.46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1562%, 主要是由于公司将生产线更新换代, 处置了旧的生产线。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所得税费用

5.3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533,702.39	16,685,904.45	19,504,58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0,234.28	-929,879.98	-110,410.53
合 计	29,473,468.11	15,756,024.47	19,394,177.92

5.3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86,360,943.42	113,831,190.35	112,736,75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54,141.51	17,074,678.56	20,198,07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82,947.26	2,108,304.63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967.93	-12,558.33	-28,379.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68,69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9,650.83	749,473.04	1,108,27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004.22	720,761.17	1,785,152.89
研发费用	-5,032,243.64	-4,884,634.60	-3,737,643.39
因税率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29,473,468.11	15,756,024.47	19,394,177.92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发生数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87%, 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增加, 缴纳的所得税增加。

5.4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12,862.71	651,476.09	777,909.24
补贴收入	4,012,039.14	5,049,588.36	766,596.00
其他	1,272,826.68	1,941,314.79	1,615,600.05
合计	5,997,728.53	7,642,379.24	3,160,105.29

5.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24,132,975.15	16,898,187.38	16,151,420.88
办公费及差旅费	31,685,900.71	27,455,872.64	30,887,296.36
运输费	10,397,525.29	7,928,090.48	8,937,237.79
租赁费	9,030,721.90	6,000,333.71	4,080,906.04
业务招待费	9,965,194.19	8,929,043.35	8,132,747.95
研发费	6,182,137.12	4,160,207.75	3,277,292.70
银行手续费	1,034,907.74	868,744.50	878,508.21
其他	20,417,588.33	17,098,114.03	20,217,780.90
合计	112,846,950.43	89,338,593.84	92,563,190.8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887,475.31	98,075,165.88	93,342,573.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21,424.78	2,964,505.41	5,281,77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44,235.89	24,350,908.85	20,515,521.72
无形资产摊销	1,667,153.82	1,591,663.92	1,531,71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951.98	919,152.87	1,742,80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7,644.87	401,852.96	2,607,34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3,049.75	3,969,758.90	3,832,98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648.34	577,08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642.11	-789,335.43	110,41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2.17	5,469.0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60,278.40	-14,739,545.02	-47,760,52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64,161.92	-29,482,984.92	1,369,92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31,868.97	47,578,456.77	24,100,415.4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9,679.61	135,422,157.19	106,674,950.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134,336,054.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5,513.40	-10,037,555.76	9,424,770.7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2.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91,281,830.65
其中: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	-
Lin Engineering Inc.	-	91,281,830.65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068,867.38
其中: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	-
Lin Engineering Inc.	-	7,068,867.3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891,055.57	48,615,312.48
其中: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	48,615,312.48
Lin Engineering Inc.	80,891,055.57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91,055.57	132,828,275.75

项目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679,005.36
其中: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53,679,005.36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5,505.48
其中: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955,505.4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23,499.88

5.4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其中: 库存现金	36,259.56	55,112.85	18,57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607,737.06	133,288,635.76	139,896,1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64,786.36	379,520.98	3,846,063.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143,760,825.3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3.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6,926,639.68	6.9498	48,138,760.45
欧元	803,621.22	7.2772	5,848,112.33
日元	4,478,437.00	0.0593	265,593.71
新加坡币	39,947.51	4.7988	191,700.11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7,708,998.94	6.9498	123,074,000.83
欧元	1,696,784.85	7.2772	12,347,842.71
日元	18,231,673.00	0.0593	1,081,229.37
新加坡币	350,813.76	4.7988	1,683,485.07
预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210,078.08	6.9498	8,409,800.64
欧元	58,653.98	7.2772	426,836.74
日元	75,524,201.00	0.0593	4,478,962.74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1,572,700.00	6.9498	10,929,950.46
欧元	88,708.75	7.2772	645,551.32
日元	676,800.00	0.0593	40,137.62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5,259,619.48	6.9498	36,553,303.46
欧元	469,786.80	7.2772	3,418,732.50
日元	55,417,430.00	0.0593	3,286,530.69
新加坡币	175,704.61	4.7988	843,171.28
预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63,667.25	6.9498	1,832,434.65
日元	1,458,590.00	0.0593	86,501.68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3,905,391.53	6.9498	27,141,690.06
欧元	1,735,670.47	7.2772	12,630,821.15
日元	422,410.03	0.0593	25,051.03
长期应付款			
其中: 美元	383,496.34	6.9498	2,665,222.8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9,286,054.25	6.5032	60,389,068.01
欧元	767,082.01	7.0483	5,406,624.14
日元	11,448,914.00	0.0540	618,161.21
新加坡币	1,809.57	4.5747	8,278.24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1,136,258.10	6.5032	72,421,313.67
欧元	23,220.00	7.0483	163,661.53
日币	6,510,273.93	0.0540	351,509.22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891,213.92	6.5032	5,795,742.36
欧元	36,836.88	7.0483	259,637.38
日币	676,800.00	0.0540	36,542.46
新加坡币	5,225.56	4.5747	23,905.37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921,784.01	6.5032	5,994,545.75
欧元	70,000.00	7.0483	493,381.00
日币	11,362,000.00	0.0540	613,468.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17,039,831.24	6.5032	110,813,430.55
欧元	5,350.48	7.0483	37,711.79
日币	2,198,077.94	0.0540	118,680.82
长期应付款			
其中: 美元	748,327.00	6.5032	4,866,520.15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1,000,000.00	6.5032	6,503,200.00
日币	10,000,000.00	0.0540	539,93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7,575,688.42	6.1190	46,355,637.44
欧元	1,032,104.64	7.4556	7,694,959.35
日元	9,383,023.12	0.0514	482,287.39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6,825,812.22	6.1190	102,957,145.00
欧元	2,040,172.44	7.4556	15,210,709.64
日元	603,085.11	0.0514	30,998.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758,245.75	6.1190	4,639,705.74
欧元	4,312.54	7.4556	32,152.57
日元	676,800.00	0.0514	34,787.52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4,118,381.03	6.1190	25,200,373.52
欧元	2,756,769.81	7.4556	20,553,373.00
日元	8,316,521.00	0.0514	427,469.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9,789,492.62	6.1190	59,901,905.34
欧元	977,599.25	7.4556	7,288,588.97
日元	919,591.00	0.0514	47,266.98
长期应付款			
其中: 美元	1,095,401.28	6.1190	6,702,760.43
短期借款			
其中: 欧元	410,510.83	7.4556	3,060,604.54
日元	10,000,000.00	0.0514	513,71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5年度								
Lin Engineering Inc.	2015年5月31日	USD 29,237,387.00	100%	现金购买	2015年5月31日	支付了大部分收购款	89,699,342.34	8,770,268.50
2014年度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2014年5月31日	USD 16,581,578.00	99%	现金购买	2014年5月31日	支付了大部分收购款	37,508,974.63	-190,225.35

6.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Lin Engineering Inc.
现金	102,324,917.84	178,862,638.7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102,324,917.84	178,862,638.71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333,064.24	41,223,492.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8,991,853.60	137,639,146.49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属于轻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主要是其技术人员以及产品在北美的销售网络, 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

Lin Engineering Inc.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主要是其技术以及产品在北美的销售网络, 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6.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Lin Engineering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3,708,455.69	19,580,623.37	66,132,354.35	62,840,993.76
货币资金	1,919,417.82	1,919,417.82	7,068,867.38	7,068,867.38
应收款项	6,864,068.48	6,864,068.48	27,744,296.14	27,744,296.14
存货	14,825,561.45	8,958,601.39	23,870,100.90	20,707,060.92
固定资产	842,907.94	681,754.43	7,449,089.93	7,320,769.31
长期股权投资	9,256,500.00	1,156,781.25	-	-
负债:	20,240,714.03	20,240,714.03	24,908,862.13	24,762,848.53
应付款项	11,945,389.41	11,945,389.41	24,762,848.53	24,762,84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6,013.60	-
长期应付款	8,295,324.62	8,295,324.62	-	-
净资产	13,467,741.66	-660,090.66	41,223,492.22	38,078,145.2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34,677.42	-	-	-
取得的净资产	13,333,064.24	-	41,223,492.22	38,078,145.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货及固定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 AMP 股权收购协议的定价方法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	24.75%	现金投入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South-East-Asia)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Moons' Industries (Japan), Inc.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现金投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99%		股权收购
Lin Engineering Inc.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100%		股权收购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		股权收购

未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未有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25%	48,742.53	-	143,371.92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	26,871.44	-	157,649.37

未有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2.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没有发生变化。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3.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合营企业：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7,711.82	1,146,562.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4,648.34	-577,087.9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4,648.34	-577,087.96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 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 19.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01%) 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8,854,841.31	-	-	-	58,854,841.31
小计	58,854,841.31	-	-	-	58,854,841.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6,363,288.17	-	-	-	46,363,288.17
小计	46,363,288.17	-	-	-	46,363,288.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7,359,510.34	-	-	-	57,359,510.34
小计	57,359,510.34	-	-	-	57,359,510.34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221,471,629.10	-	221,471,629.10	-	-
其他应付款	28,791,046.38	-	28,791,046.38	-	-
小计	250,262,675.48	-	250,262,675.48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169,531,775.10	-	169,531,775.10	-	-
其他应付款	108,154,468.71	-	108,154,468.71	-	-
小计	277,686,243.81	-	277,686,243.81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171,768,686.84	-	171,768,686.84	-	-
其他应付款	64,214,793.06	-	59,801,789.76	4,413,003.30	-
小计	235,983,479.90	-	231,570,476.60	4,413,003.30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36.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00 万人民币	75.50%	75.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常建鸣、傅磊夫妇。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方控股公司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控股公司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鸣河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方控股公司的合营公司
上海富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杰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屹捷投资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永恒公司	投资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垣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成为关联方)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	21,632,003.45	18,389,254.45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7,454,959.98	5,727,536.09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8,169,130.84	21,942,956.54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52,677.15	38,728.06
上海清垣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2016 年成为关联方)	采购	3,765,705.13	-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04,311.00	-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0,9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	19,040,958.33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5,301,997.63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1,158,467.81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4,968.28	1,799,773.97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230.56	114,124.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63,116.50	19,283,117.00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001.26	308,345.62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345,434.24	302,648.29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 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806,013.18	706,179.34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收入	1,717.12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其他服务	-	444,961.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9,123.30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974.6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82,800.00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889,461.50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 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175,880.2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3 关联租赁情况

9.5.3.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64,512.41	1,155,914.88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0,214.56	1,252,767.60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898.00	37,449.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6,510.58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5,178.40

9.5.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 确认的租赁费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房屋建筑物	403,825.58	465,966.09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房屋建筑物	713,735.20	655,430.61
常建鸣	房屋建筑物	486,645.33	499,480.80
傅磊	房屋建筑物	105,996.00	90,989.4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 确认的租赁费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房屋建筑物	474,855.66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房屋建筑物	631,533.75
常建鸣	房屋建筑物	443,443.00
傅磊	房屋建筑物	84,000.00

9.5.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5.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2012年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2,308,625.72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已结清

9.5.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48,692.55	10,743,995.64	9,633,460.40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	-	50,999.95	2,550.00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377.62	17,018.88	351,401.89	17,570.09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175,447.62	8,772.38	263,344.63	13,167.23
应收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1,821.91	545,091.10	9,787,220.82	489,361.04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9,381.49	17,469.07	46,730.22	2,336.51
其他应收款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	-	30,000.00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153,000.21	7,650.01
应收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66,983.59	28,349.18
应收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27,301.20	331,365.06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428,250.82	1,663,757.04
应付账款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322,424.61	5,036,423.72
应付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902,234.09	3,296,217.04
应付账款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5,630.25	14,939.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513,889.39
应付账款	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602,899.06
应付账款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1,463.74
其他应付款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	2,335,368.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已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截至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7,226,243.00	6,878,967.01	5,359,032.99
一至两年(含两年)	6,389,604.24	4,214,121.13	3,088,559.93
两至三年(含三年)	3,552,955.27	3,184,127.54	1,153,935.05
三年以上	8,337,752.53	9,658,352.69	3,598,734.18
合计	25,506,555.04	23,935,568.37	13,200,262.15

根据已经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完成之后起至多 4 年内、于经交易双方都同意的日期购买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剩余 1%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交易双方商定日期连续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所对应的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的年化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8 倍、减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已支付的金额、再扣除在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结束日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支付给相关员工的跟公司股权出售有关的奖金而确定。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决议，公司拟分配 2016 年的现金股利 4,500 万元（含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2.1 分部信息

12.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12.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控制电机 及其驱动系统	设备状态 管理系统类	LED 控制 与驱动类	贸易类产品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25,034,159.92	49,459,936.37	179,941,639.32	253,677,518.97
营业成本	508,456,098.92	13,903,586.29	133,100,632.14	197,114,439.09
净利润	130,404,018.11	139,943.90	8,900,656.30	14,029,949.28
资产总额	617,461,627.13	67,977,727.67	92,236,657.89	181,160,510.64
负债总额	157,700,296.99	20,362,220.00	44,287,947.46	74,600,535.89
项目	电源电控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020,495.61	16,416,215.68	-	1,474,549,965.87
营业成本	35,677,096.90	8,786,565.49	-	897,038,418.83
净利润	1,498,820.20	1,914,087.52	-	156,887,475.31
资产总额	41,261,666.62	293,452,790.21	-78,687,460.37	1,214,863,519.79
负债总额	20,586,236.80	144,818,818.63	-22,570,758.25	439,785,297.52
项目	控制电机 及其驱动系统	设备状态 管理系统类	LED 控制 与驱动类	贸易类产品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1,871,875.77	60,505,648.00	101,897,076.11	260,688,728.84
营业成本	405,933,666.87	16,000,662.75	74,124,661.63	199,413,511.19
净利润	68,027,451.23	2,362,107.62	5,621,940.79	19,878,427.14
资产总额	449,413,501.05	65,561,685.49	71,765,957.79	168,347,135.91
负债总额	100,605,788.39	18,086,121.71	32,737,991.57	75,817,110.44
项目	电源电控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850,094.96	13,244,936.34	-	1,173,058,360.02
营业成本	39,702,976.37	7,618,278.47	-	742,793,757.28
净利润	1,269,042.69	916,196.41	-	98,075,165.88
资产总额	40,687,446.61	360,877,519.93	-99,729,854.83	1,056,923,391.95
负债总额	21,529,398.66	214,186,165.77	-43,613,152.73	419,349,423.8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2.1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控制电机 及其驱动系统	设备状态 管理系统类	LED控制 与驱动类	贸易类产品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3,504,876.36	57,845,020.10	146,626,005.88	273,211,575.50
营业成本	353,813,723.80	16,648,177.78	104,834,177.59	210,488,201.89
净利润	57,822,997.39	1,278,954.82	8,397,847.88	20,567,130.95
资产总额	407,273,853.77	69,825,529.28	81,079,063.20	161,677,031.67
负债总额	91,412,750.47	23,604,184.43	40,895,314.70	77,080,034.47
项目	电源电控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2,090,160.50	18,917,029.09	-	1,122,194,667.43
营业成本	44,262,921.61	7,915,044.38	-	737,962,247.05
净利润	2,457,123.92	2,818,518.72	-	93,342,573.68
资产总额	35,755,948.06	226,412,098.39	-101,337,847.78	880,685,676.59
负债总额	18,306,866.94	137,324,439.00	-57,450,465.29	331,173,124.7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67,454,353.10	100.00	7,251,625.26	100.00	160,202,727.84	126,133,089.74	100.00	5,068,349.71	100.00	121,064,740.03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	-	-	-	-	-	-	-	-	-
合计	167,454,353.10	100.00	7,251,625.26	100.00	160,202,727.84	126,133,089.74	100.00	5,068,349.71	100.00	121,064,740.0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9,065,524.24	98.96	4,506,039.39	78.29	114,559,484.85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1,249,633.20	1.04	1,249,633.20	21.71	-
合计	120,315,157.44	100.00	5,755,672.59	100.00	114,559,484.85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1	27,199,730.03	26,646,723.91	31,532,622.88
合计	27,199,730.03	26,646,723.91	31,532,622.8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615,818.13	6,980,849.47	4.17%
1至2年	429,082.29	85,816.46	0.05%
2至3年	49,526.65	24,763.33	0.01%
3年以上	160,196.00	160,196.00	0.10%
合计	140,254,623.07	7,251,625.26	4.3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179,881.68	4,958,994.08	3.93%
1至2年	146,288.15	29,257.63	0.02%
2至3年	160,196.00	80,098.00	0.06%
3年以上	-	-	-
合计	99,486,365.83	5,068,349.71	4.0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754,988.58	4,337,749.43	3.61%
1至2年	735,554.77	147,110.95	0.12%
2至3年	42,358.01	21,179.01	0.02%
3年以上	-	-	-
合计	87,532,901.36	4,506,039.39	3.7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2：非集团内的关联公司及第三方。

13.1.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3,275.5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066.8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897.88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年	-
2015年	1,247,389.70
2014年	646,433.55

13.1.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7,486.55	939,374.33	11.22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3,933,027.98	696,651.40	8.32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461,999.28	-	6.8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1,821.91	545,091.10	6.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415.65	342,370.78	4.09
合计		61,931,751.37		36.9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7,949,081.05	897,454.05	14.2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7,220.82	489,361.04	7.76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561,385.08	-	7.58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493,568.22	-	6.73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070.91	239,453.55	3.80
合计		50,580,326.08		40.1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206,142.23	-	11.81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非关联方	12,179,763.22	635,530.21	10.12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408,581.73	-	9.4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301.20	331,365.06	5.51
佛山市毅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8,498.97	317,924.95	5.28
合计		50,780,287.35		42.2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0,557.78	100.00	-	-	8,780,557.78	33,233,404.08	100.00	900.00	100.00	33,232,50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8,780,557.78	100.00	-	-	8,780,557.78	33,233,404.08	100.00	900.00	100.00	33,232,504.0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83,763.89	100.00	900.00	100.00	73,882,86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883,763.89	100.00	900.00	100.00	73,882,863.89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1	5,050,000.00	29,298,614.40	66,731,280.00
组合3	3,730,557.78	3,933,889.68	7,151,583.89
合计	8,780,557.78	33,232,504.08	73,882,863.8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3: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900.00	900.00	0.00%
合计	900.00	900.00	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900.00	900.00	0.00%
合计	900.00	900.00	0.00%

13.2.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5,868.96 元。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	900.00
2015 年	-
2014 年	87,243.55

13.2.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5,050,000.00	28,050,000.00
员工备用金	220,302.52	95,130.45
上市费用	3,503,091.26	3,392,965.28
出口退税	-	405,939.31
押金及保证金	7,164.00	38,664.00
水电费、租赁及 IT 服务收入	-	1,248,614.40
其他	-	1,190.64
合计	8,780,557.78	33,232,504.08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65,550,000.00
员工备用金	1,175,292.45
上市费用	3,209,433.96
出口退税	2,501,795.18
水电费、租赁及 IT 服务收入	1,181,280.00
其他	265,062.30
合计	73,882,863.8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050,000.00	1年以内	57.51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503,091.26	1-3年	39.90	-
黄晓红	备用金	167,534.92	1年以内	1.91	-
张宏勋	备用金	47,767.60	1年以内	0.54	-
沈曦	押金	7,164.00	1-2年	0.08	-
合计		8,775,557.78		99.9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 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1年以内	60.18	-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050,000.00	1年以内	24.22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392,965.28	1-3年	10.21	-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IT服务费	1,248,614.40	1年以内	3.76	-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 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5,939.31	1年以内	1.22	-
合计		33,097,518.99		99.5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 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0,000,000.00	2-3年	54.14	-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550,000.00	2-3年	19.69	-
鸣志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1,000,000.00	1-2年	14.89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209,433.96	1-3年	4.34	-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 税务局	出口退税	2,501,795.18	1年以内	3.29	-
合计		71,261,229.14		95.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2,741,280.85	-	332,741,280.85	332,741,280.85	-	332,741,280.85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105,975.52	-	1,105,975.52	569,474.54	-	569,474.54
合计	<u>333,847,256.37</u>	<u>-</u>	<u>333,847,256.37</u>	<u>333,310,755.39</u>	<u>-</u>	<u>333,310,755.39</u>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878,642.14	-	153,878,642.14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	-	-
合计	<u>153,878,642.14</u>	<u>-</u>	<u>153,878,642.14</u>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03,836.84	-	-	9,503,836.84	-	-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480,134.33	-	-	16,480,134.33	-	-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5,069,753.13	-	-	25,069,753.13	-	-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02,324,917.84	-	-	102,324,917.84	-	-
Lin Engineering Inc.	178,862,638.71	-	-	178,862,638.71	-	-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69,474.54	1,221,149.32	684,648.34	1,105,975.52	-	-
合计	333,310,755.39	1,221,149.32	684,648.34	333,847,256.37	-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03,836.84	-	-	9,503,836.84	-	-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480,134.33	-	-	16,480,134.33	-	-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5,069,753.13	-	-	25,069,753.13	-	-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02,324,917.84	-	-	102,324,917.84	-	-
Lin Engineering Inc.	-	178,862,638.71	-	178,862,638.71	-	-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146,562.50	577,087.96	569,474.54	-	-
合计	153,878,642.14	180,009,201.21	577,087.96	333,310,755.39	-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891,560.77	363,199,235.40	463,806,554.66	313,022,544.64
其他业务	18,941,414.61	8,461,039.35	17,625,439.99	7,694,212.44
合计	602,832,975.38	371,660,274.75	481,431,994.65	320,716,757.08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907,486.52	312,106,627.41
其他业务	16,422,676.94	6,942,872.74
合计	476,330,163.46	319,049,500.15

13.5 投资收益

13.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648.34	-577,087.9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	-	-
合计	-684,648.34	-577,087.9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7,644.87	-401,852.96	-2,607,34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0,852.58	5,059,588.36	2,282,5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06.79	1,928,862.32	726,98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91,168.34	-1,128,822.70	-117,71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40	-3.13	-292.44
合计	414,992.76	5,457,771.89	284,228.8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6%	0.6534	0.6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0.6517	0.6517

2015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4084	0.4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0.3857	0.3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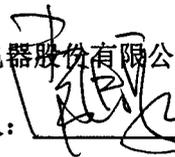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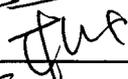
2014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0.3871	0.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0%	0.3859	0.385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7 年 2 月 3 日





姓名	孙勇
Full name	孙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10-11
Date of birth	1960-10-1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60101116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0101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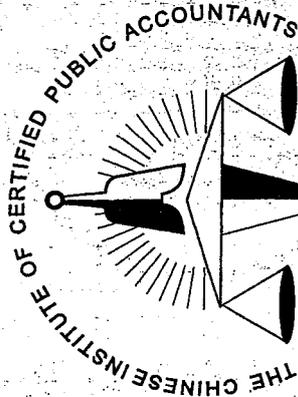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朱依君
Sex 女

1972-06-15

Date of birth 1972-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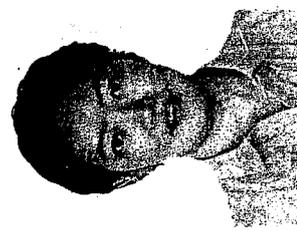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224720615002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31022472061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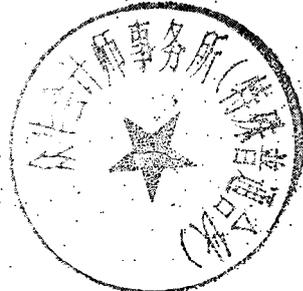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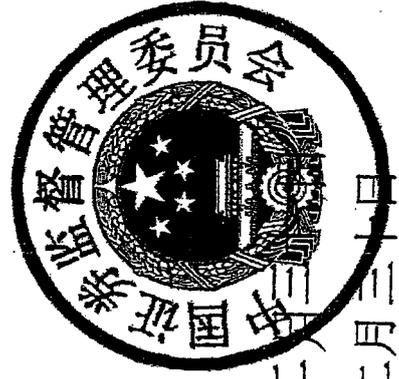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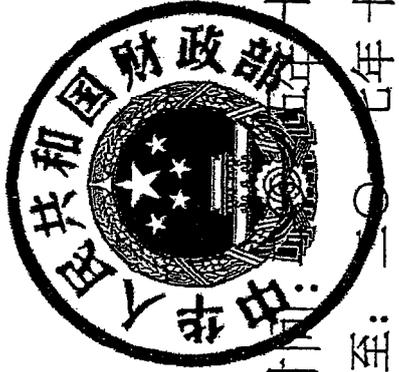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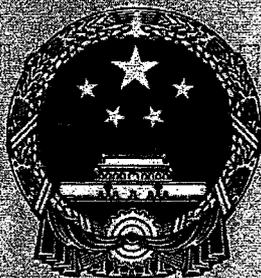
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104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J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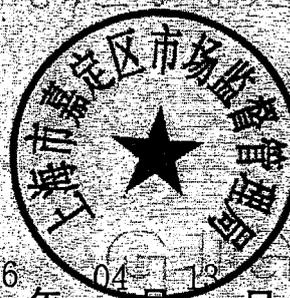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2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499 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鸣志电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鸣志电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闵合作字（1998）06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由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共同组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作沪总副字第 25080 号（闵行）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隆会字（98）第 1826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584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的申请书》的批复，同意上海鸣志精密机电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美国 MOTECH 控制系统 LLC 公司将其出资额 17.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新永恒公司。

199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63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资、转让出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投资总额由 35 万美元增至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7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投入。此外，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受让由香港新永恒公司出让的注册资本 6.3 万美元。变更后，上海井亭实业公司仍以厂房、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58.8 万美元，香港新永恒公司出资 11.2 万美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 和 16%。上述增资及转让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沪达会字（2000）第 1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95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145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由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和香港新永恒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出资。增资后，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09.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香港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0.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字（2000）第 2415 号验资报告。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03年9月12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1312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增资、变更营业范围、经营期限、地址及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的合作方上海井亭实业公司退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其中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出资562.8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香港新永恒出资107.2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本次增资分二次完成，截止2003年12月11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394.8万美元，香港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75.2万美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3）第6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0月31日，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实缴出资额168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67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4%；香港新永恒公司实缴出资额美元32万美元，历年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6%。上述出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5）第41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根据公司2012年2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26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4月19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2,060万元。变更后，香港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32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6%；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730.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4%。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697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5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31.9205万元，由原股东新永恒公司、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291.9205万元。其中新永恒公司出资37.1073万美元、新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4.5960万美元、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3788万美元、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8384万美元。变更后，鸣志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730.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50%；新永恒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变更为366.7073元，占注册资本16%；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114.5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34.37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45.83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25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商务发（2012）658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方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7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不变。股权转让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291.9205万美元，实收资本2,291.9205万美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新营业执照的编号为310000400197854。

根据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新永恒公司、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一致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9,996,108.54元，按照1.4583: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09,996,108.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2年12月，获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197854（市局）。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并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497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器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永恒公司 3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余股东股权结构不变。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工商局予以备案。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925734。

本公司经营期为不约定期限。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步进电器、直流机电、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续）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续）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1 内部环境

3.1.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本公司把“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将制度视为公司的法律、组织的规范，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1.2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本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

3.1.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同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1.2.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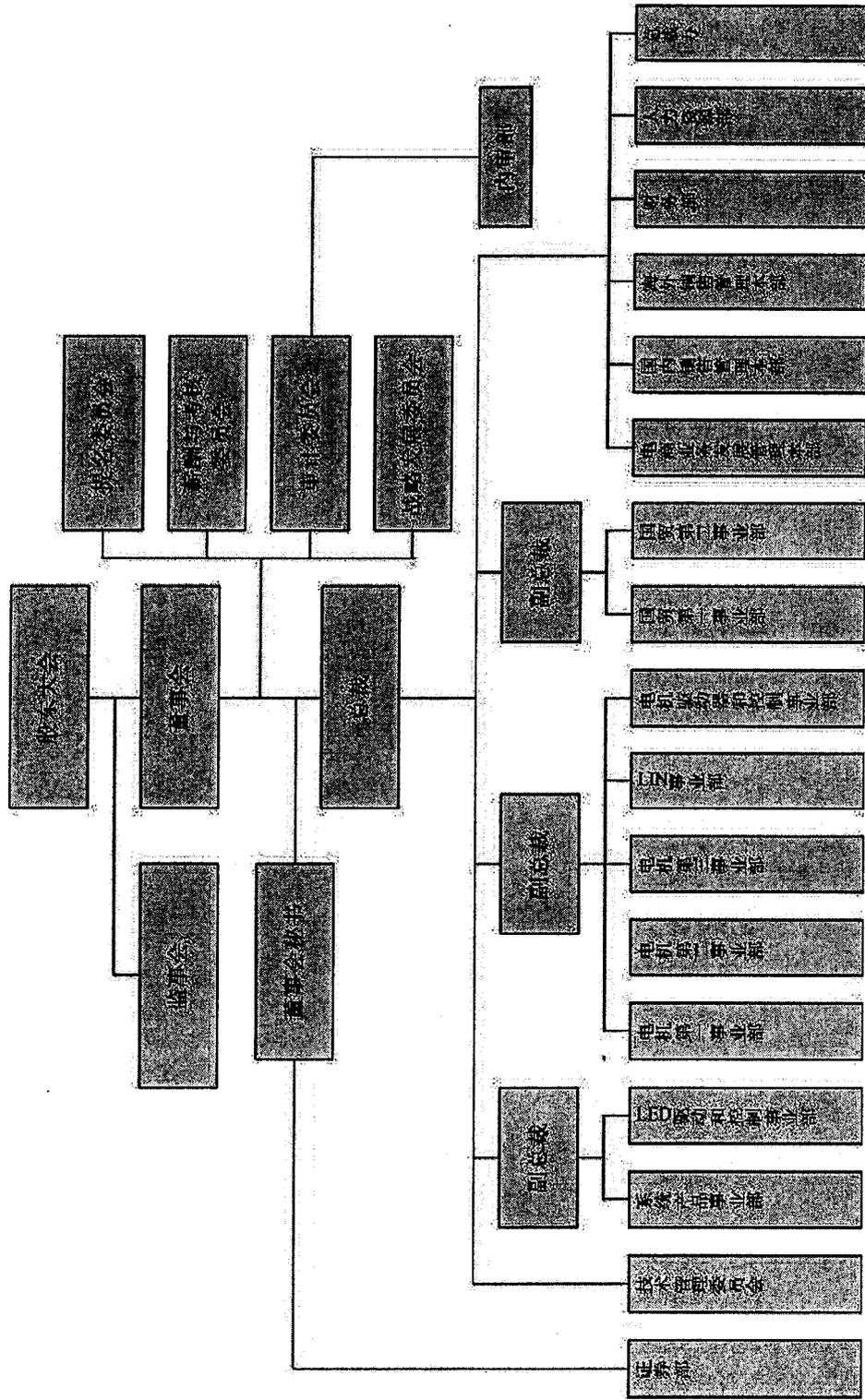
3.1.2.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1.2.4 公司管理层结构

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明确的职责划分基础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3.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控制，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持续改善。

3.1.4 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录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制定并完善了《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节中关于坏帐准备、减值准备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3.3.2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制定的关于存货存储的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管理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对选择供应商、进货、验收和结算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3.3.3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制定的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管理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严格规定了各级管理层的审批职权和经办人员的操作规范。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3.4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专设《投资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授权管理》，明确规定了包括长短期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程序和责任等事项，并细化了对外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

3.3.5 筹资管理

本公司对筹资活动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专门列出资金管理版块，对本公司的短期融资管理、长期融资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管理以及资金平衡和调度管理分别进行了规定，并通过《内部授权管理》明确规定了各类筹资项目的授权批准范围。

3.3.6 人事管理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聘用、轮岗、培训、离任审计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绩效考核制度如《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一系列激励考核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管的任命与考核制定方案并监督实施。

3.3.7 固定资产

为了加强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的程序，公司通过了《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关于实物资产的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完好。

3.4 信息沟通

3.4.1 信息管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4.2 沟通

本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

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3.5 内部监督

本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各部门、办事处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作出书面记录。

5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6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拟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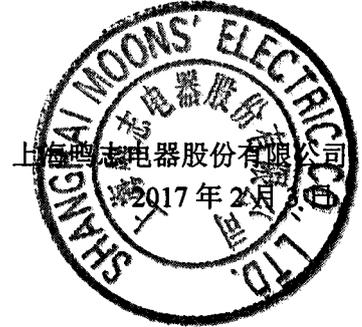
7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姓名	孙勇
Full name	孙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10-11
Date of birth	1960-10-1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60101116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0101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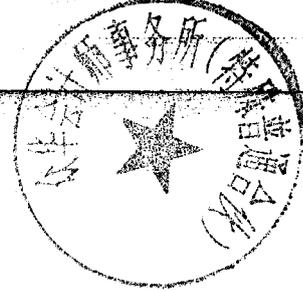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朱依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1972-06-1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31022472061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0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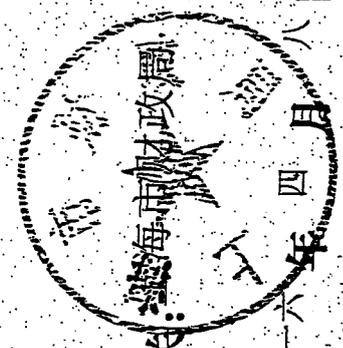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12 /m 19 /d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4月 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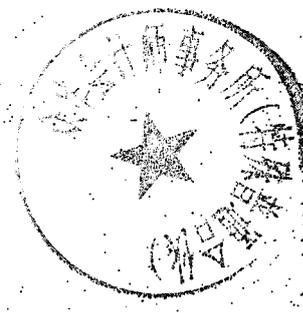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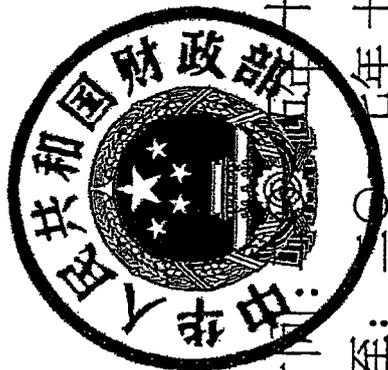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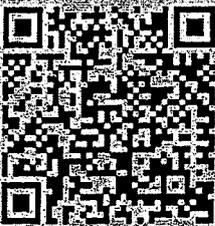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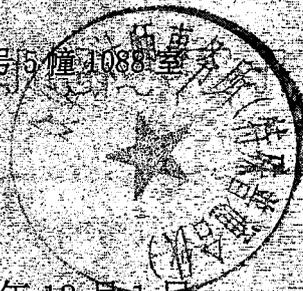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502 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2016 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鸣志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鸣志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对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鸣志电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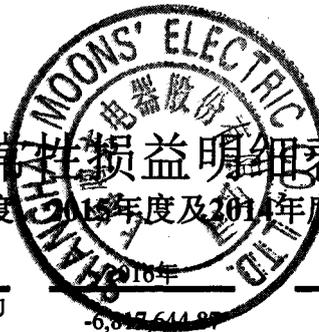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本报告附送：

1、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5,644.87	-401,852.96	-2,607,34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0,852.58	5,059,588.36	2,282,5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606.79	1,928,862.32	726,988.9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所得税	-191,168.34	-1,128,822.70	-117,714.55
合计	<u>415,646.16</u>	<u>5,457,775.01</u>	<u>284,521.32</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653.40	3.13	29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414,992.75	5,457,771.89	284,22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18,583.04 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8.17 元。

2、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852.96 元。

3、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7,860.58 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1.47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管理层认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密切相关；政府补助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作为政策依据，符合国家规定，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基于上述考虑，管理层未将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外，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6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政府开发扶持资金	1,540,00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2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1,200,000.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验收评估结果并下达后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6]427 号）
3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关于下达闵行区“上海市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闵经委发[2013]13 号）
4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900,000.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验收评估结果并下达后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6]427 号）
5	上海市品牌经济发展建设项目	500,000.0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6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480,000.00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5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漕河泾园<徐汇>）资助经费

			的通知》
7	创新资金验收通过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步进伺服电机驱动及系统》
8	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府办发[2012]65号)
9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尾款)	470,000.00	《关于下达闵行区“上海市2012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闵经委发[2013]13号)
10	收地方教育附加补贴	124,18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浦财教[2011]9号)
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86,542.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号)
12	财政贴息	76,200.00	《关于印发<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经[2011]3号)
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0,544.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号)
14	专利资助	8,098.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8,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号)
16	其他	7,287.1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等
	合计	7,150,852.58	

2、2015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税收返还	1,390,00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2	市小巨人培育项目	2,4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07]第012号)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24,59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号)
4	2012年高产化项目	500,000.00	《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5	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府办发[2012]65号)
6	财政贴息	181,900.00	《关于印发<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经[2011]3号)
7	其他	163,098.36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等
	合计	5,059,588.36	

3、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税收返还	1,816,00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2	职工培训补贴	158,29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浦东新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浦人社[2014]2 号）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 号）
4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182,400.00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5	其他	80,897.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 号）等
	合计	2,282,5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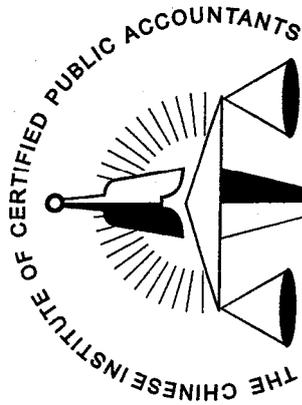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孙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0101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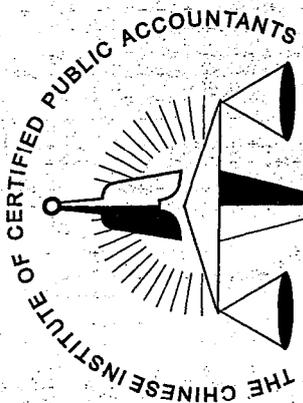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朱依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1972-06-1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31022472061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0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12 /m 19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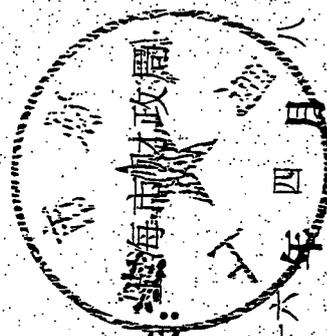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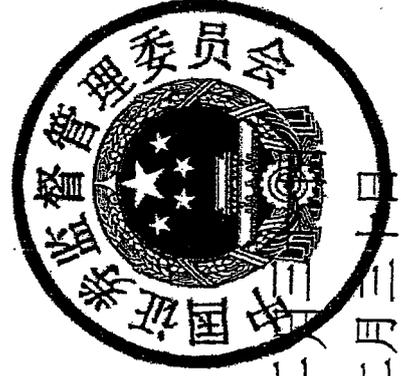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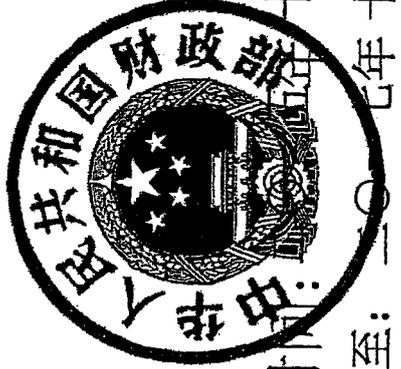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104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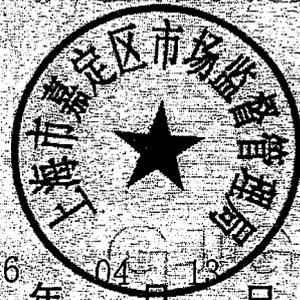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